

中華民國 108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前言

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性勞工」是指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電鍍工等具有特殊技術能力之專業勞工。「技術士」乃指營造業內專業營造及綜合營造承攬特定施工項目所應聘僱之技術指導人員、監工人員。

因應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映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因此增加詢問企業是否同意該決議，且進一步瞭解企業僱用本勞與外勞比、人力管道來源等。另採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調整調查訪問表式，及採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統計項目用語，故存在定義之不一致。

國內已於 102 年度起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建議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中獨立「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將「出租(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為「投資性不動產」，而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修正公式為：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遂於 108 年訪問表增加各類勞工人力缺工人數，進行調查及推估。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 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並提供網路填報，共完成 2,448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8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49 家，較 107 年的 1 萬 5,487 家增加 162 家。
2. 108 年全年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勞動報酬、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8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1,368 人，較 107 年增加 1 萬 125 人(7.7%)，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五(74.7%)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7,037 位派遣勞工。
4. 10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993 億 1 千萬元，較 107 年增加 8.0%，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1.1%)最高。
5. 108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03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2.4%，較 107 年增加。(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8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9,736 億 9 千 7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76.1%，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2,612 萬 3 千元，亦較 107 年增加。
7. 108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9.9%，負債比率為 76.1%，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0.0%，自有資本率為 23.9%，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22.2%。與 107 年相比，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下降，但自有資本率上升。(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8. 108 年有 36.5%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較 107 年減少 6.4 個百分點。
9. 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減少，由 104 年之 9.5%減至 107 年之 6.3%，108 年則增至 9.6%。108 年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30.6%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3.2%)次之。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70.0%)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五(65.0%)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有七成(70.0%)生產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10. 108 年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8,809 人，以基層勞工缺工 37,173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17,460 人、技術性勞工為 19,71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7,296 人、工地主任 2,015 人、專任工程人員 1,331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994 人。(本報告所列缺工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1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3
九、訪問結果	4
十、資料處理	5
十一、母體結構	6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3
一、企業家數	13
二、企業經營規模	15
三、從業員工	22
四、勞動報酬	25
五、全年各項收支	28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32
七、生產總額	36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3
九、營建工程價值	45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8
十一、財務結構	50
十二、經營效率	51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3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6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59
十六、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	63
十七、企業對今年（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3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65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66
二十、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67
二十一、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68
二十二、小結	71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72
一、企業單位數	72
二、從業員工	74
三、勞動報酬	76
四、全年各項收支	77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80

六、生產總額	82
七、純益率	85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6
九、營建工程價值	87
十、小結	88
第四章 結論	89
一、企業家數	89
二、從業員工	89
三、勞動報酬	90
四、全年收入總額	90
五、全年支出總額	90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1
七、生產總額	91
八、營建工程價值	92
九、純益率	92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93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3
十二、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	93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93
十四、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94
十五、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94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95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96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00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4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8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13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15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16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20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24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28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2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4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6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8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40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44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52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54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56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57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60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64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8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72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74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78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7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88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9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90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94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98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202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6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08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210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14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8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20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22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24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27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28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30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32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36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40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42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44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45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6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8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50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52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54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58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	262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	263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64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66
表六十九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68
表七十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69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270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	271
表七十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272
表七十四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規模分.....	273
表七十五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275
表七十六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規模分.....	277
表七十七	女性從事營造業人數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278
表七十八	女性從事營造業人數偏低之原因—按經營規模分.....	279
表七十九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280
表八十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規模分.....	281
表八十一	營造業勞工人力缺工人數.....	282
表八十二	營造業勞工人力缺工人數.....	283

附錄

附錄一：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85
附錄二：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90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301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310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313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323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331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33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13
圖 2.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4
圖 4.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72
圖 5.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74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76
圖 7.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77
圖 8.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78
圖 9.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80
圖 10. 近 5 年生產總額	82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85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6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2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4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5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6
表 5. 108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6
表 6. 108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7
表 7. 108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8
表 8.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9
表 9.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9
表 10.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0
表 11.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0
表 12.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1
表 13. 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2
表 14.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4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5
表 16.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6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19
表 19.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0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1
表 21. 10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3
表 22. 10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3
表 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5
表 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6
表 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7
表 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8
表 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9
表 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1
表 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2

表 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3
表 32. 108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4
表 33. 108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5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6
表 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7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8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9
表 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0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1
表 40.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3
表 41.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5
表 4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6
表 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7
表 45. 10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7
表 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8
表 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0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1
表 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2
表 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3
表 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54
表 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5
表 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6
表 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7
表 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60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1
表 59. 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63
表 60.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64
表 61.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65
表 62.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66
表 63.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 分.....	67
表 64.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68
表 65. 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按等級別分.....	69
表 66.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70
表 67. 營造業經濟概況.....	71
表 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72
表 69.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73
表 70. 年底員工人數.....	74
表 71.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75
表 72. 全年勞動報酬.....	76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7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9
表 75.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9
表 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81
表 7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81
表 78.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82
表 79. 生產總額之來源.....	83
表 80.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83
表 8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84
表 82. 純益率.....	85
表 8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7
表 84.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88
表 85. 近 5 年營造業重要指標標準誤.....	88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統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指定統計調查」，其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並兼採網路填報方式。訪查工作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相關費用；(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的原因。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9)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並提供網路填報。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8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649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家，土木包工業 5,907 家及專業營造業 441 家。

表1. 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超過 1 億元)				專業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49	924	483	472	1	10	441	14,725	8,818	2,010	1,058	5,750	5,907
新北市	1,454	157	70	70	-	-	87	1,297	942	266	114	562	355
臺北市	1,048	277	165	161	1	3	112	771	660	273	68	319	111
桃園市	1,210	80	31	31	-	-	49	1,130	764	220	89	455	366
臺中市	2,283	122	79	76	-	3	43	2,161	1,562	337	226	999	599
臺南市	1,384	45	24	22	-	2	21	1,339	653	125	79	449	686
高雄市	1,915	139	62	60	-	2	77	1,776	1,047	255	109	683	729
北部地區	1,254	46	23	23	-	-	23	1,208	646	149	82	415	562
中部地區	2,330	28	12	12	-	-	16	2,302	1,178	184	129	865	1,124
南部地區	1,617	22	11	11	-	-	11	1,595	794	133	108	553	801
東部地區	751	4	4	4	-	-	-	747	229	47	35	147	518
金馬地區	403	4	2	2	-	-	2	399	343	21	19	303	56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抽樣母體清冊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83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41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924 家(=483+441)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576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576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576(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詳附錄五第三點)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576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00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26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詳附錄五第三點)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五)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48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83 家，問卷回收 460 家，未回卷有 23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1 家遷徙不明、21 家停歇業、1 家為拒訪。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441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412 家，未回卷有 29 家，其原因分別為 4 家遷徙不明、23 家停歇業，2 家為其他（詳表 3）。

（二）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01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2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168	234	170	63	405	328	323	220	380	169	40	
總回收樣本數				2,448	166	231	167	63	395	318	318	214	370	166	40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472	23	12	11	4	161	60	70	31	76	22	2	
			總回收	449	23	12	9	4	154	56	68	31	71	19	2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10	-	-	-	-	3	2	-	-	3	2	-	-
			總回收	10	-	-	-	-	3	2	-	-	3	2	-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441	23	16	11	-	112	77	87	49	43	21	2	2	
		總回收	412	21	13	10	-	109	71	84	43	38	21	2	2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600	44	55	40	14	82	76	79	66	101	37	6
				總回收	601	44	55	40	14	83	76	79	66	101	37	6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50	19	30	26	8	16	26	27	21	53	19	5	
			總回收	250	19	30	26	8	16	26	27	21	53	19	5	
丙等			預計完成數	426	31	64	41	11	24	50	42	34	74	33	22	
			總回收	425	31	64	41	11	23	50	42	34	74	33	22	
包土木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28	57	41	26	6	37	18	19	30	35	3		
		總回收	300	28	57	41	26	6	37	18	19	30	35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等級別	總計	原戶 遷出	遷移 不明	停歇業 或註銷	屢訪 未遇	虛設 行號	其他
總計	52	-	5	44	-	-	3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1億元以上)	23	-	1	21	-	-	1
專業營造業	29	-	4	23	-	-	2

註：1.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2.其他包含拒訪、沒有專業營造證照無法回卷。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十. 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52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3 家、專業營造業 29 家，資料處理則對 52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 108 年收入與 107 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107 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2.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資本額組別與營造業等級、地區分配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行加權調整。

表4.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以下	14,000,000以下	3,260,000以下	998,000以下
2	29,000,001~42,100,000	14,000,001~19,720,000	3,260,001~6,000,000	1,000,000~1,800,000
3	42,100,001~68,000,000	19,720,001~28,000,000	6,000,001~12,000,000	1,800,001以上
4	68,000,001以上	28,000,001以上	12,000,001以上	

十一、母體結構

(一)實際母體數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8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649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8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649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301 家、專業營造業 441 家及土木包工業 5,907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8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8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441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8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751 億 6 千 3 百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5.108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 計	15,649	100.0	775,163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15.9	329,490	4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6.8	18,357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36.8	39,865	5.1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37.7	8,725	1.1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2.8	378,726	48.9

註：本表為 108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8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6.108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649	100.0
臺 灣 地 區	15,246	97.4
北 部 地 區	4,966	31.7
新 北 市	1,454	9.3
臺 北 市	1,048	6.7
桃 園 市	1,210	7.7
北 部 其 他	1,254	8.0
中 部 地 區	4,613	29.5
臺 中 市	2,283	14.6
中 部 其 他	2,330	14.9
南 部 地 區	4,916	31.4
臺 南 市	1,384	8.8
高 雄 市	1,915	12.2
南 部 其 他	1,617	10.3
東 部 地 區	751	4.8
金 馬 地 區	403	2.6

註：本表為 108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近五成(48.1%)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八左右(17.5%)。
- 專業營造業六成二(61.5%)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五(25.4%)，新北市占二成(19.7%)。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7.108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5,649	100.0	2,482	100.0	1,059	100.0	5,760	100.0	5,907	100.0	441	100.0
臺 灣 地 區	15,246	97.4	2,459	99.1	1,040	98.2	5,457	94.7	5,851	99.1	439	99.5
北部地區	4,966	31.7	1,193	48.1	354	33.4	1,754	30.5	1,394	23.6	271	61.5
新 北 市	1,454	9.3	336	13.5	114	10.8	562	9.8	355	6.0	87	19.7
臺 北 市	1,048	6.7	434	17.5	69	6.5	322	5.6	111	1.9	112	25.4
桃 園 市	1,210	7.7	251	10.1	89	8.4	455	7.9	366	6.2	49	11.1
北部其他	1,254	8.0	172	6.9	82	7.7	415	7.2	562	9.5	23	5.2
中部地區	4,613	29.5	609	24.5	355	33.5	1,867	32.4	1,723	29.2	59	13.4
臺 中 市	2,283	14.6	413	16.6	226	21.3	1,002	17.4	599	10.1	43	9.8
中部其他	2,330	14.9	196	7.9	129	12.2	865	15.0	1,124	19.0	16	3.6
南部地區	4,916	31.4	606	24.4	296	28.0	1,689	29.3	2,216	37.5	109	24.7
臺 南 市	1,384	8.8	147	5.9	79	7.5	451	7.8	686	11.6	21	4.8
高 雄 市	1,915	12.2	315	12.7	109	10.3	685	11.9	729	12.3	77	17.5
南部其他	1,617	10.3	144	5.8	108	10.2	553	9.6	801	13.6	11	2.5
東部地區	751	4.8	51	2.1	35	3.3	147	2.6	518	8.8	-	-
金 馬 地 區	403	2.6	23	0.9	19	1.8	303	5.3	56	0.9	2	0.5

註：1.本表為 108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推估母體數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8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11,126 家占 71.1%，獨資或合夥只有 4,523 家占 28.9%。

表8.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 織 型 態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649	100.0
公 司 組 織	11,126	71.1
獨 資 或 合 夥	4,523	28.9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8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1 萬 189 家占 65.1%；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5,460 家占 34.9%，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3,776 家占 24.1%，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984 家占 6.3%，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 50%共 700 家占 4.5%。

表9.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649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5,460	34.9
純 政 府 工 程	3,776	24.1
政府工程 50%以上	984	6.3
政府工程未滿 50%	700	4.5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0,189	65.1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8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2,600 家占 80.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四在 9 人以下、二成四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六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七在 9 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約五成(51.2%)在 9 人以下，10~19 人占一成五、20~49 人占一成八。

表10.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00.0	2,482	100.0	1,059	100.0	5,760	100.0	5,907	100.0	441	100.0
9 人以下	12,600	80.5	1,007	40.6	675	63.7	4,944	85.8	5,748	97.3	226	51.2
10～19 人	1,684	10.8	700	28.2	253	23.9	568	9.9	98	1.7	65	14.7
20～49 人	1,024	6.5	556	22.4	117	11.1	230	4.0	42	0.7	79	17.9
50～99 人	222	1.4	140	5.6	10	0.9	14	0.3	19	0.3	39	8.8
100～299 人	89	0.6	61	2.5	4	0.4	2	0.0	-	-	22	5.0
300 人以上	30	0.2	18	0.7	-	-	2	0.0	-	-	10	2.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8 年有超過半數(54.0%)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6%，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四；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4%，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6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2.8%。
-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3.0%、27.2%及 11.0%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7%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3.3%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1.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	6,628	42.4	1.3	12.9	14.5	40.6	62.6	26.8
6 百萬元～	1,808	11.6	2.2	4.8	4.4	12.5	15.3	3.9
1 千萬元～	2,446	15.6	5.5	7.0	14.7	20.2	15.4	10.0
2 千萬元～	2,609	16.7	13.3	21.7	34.3	21.4	6.7	17.9
5 千萬元～	1,002	6.4	11.4	20.6	21.1	3.5	-	14.3
1 億元～	870	5.6	22.3	23.9	10.1	1.7	-	17.0
3 億元～	117	0.7	7.1	3.6	0.5	0.0	-	4.5
5 億元～	109	0.7	11.5	3.8	-	0.1	-	2.9
10 億元～	45	0.3	12.7	1.2	0.4	0.0	-	2.3
30 億元以上	16	0.1	12.8	0.5	-	0.0	-	0.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8 年超過半數（53.6%）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7%，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四；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4%，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4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2.9%。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3.0%、27.3%及 10.2%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0%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3.0%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2.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5,6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343	40.5	0.7	13.6	14.0	38.5	59.6	26.3
6 百萬元～	2,045	13.1	2.5	4.0	3.6	14.8	17.6	3.6
1 千萬元～	2,451	15.7	5.5	6.9	15.9	19.7	15.7	10.7
2 千萬元～	2,625	16.8	13.2	22.5	33.9	21.0	7.0	18.8
5 千萬元～	1,037	6.6	11.8	20.1	22.3	4.2	-	13.4
1 億元～	845	5.4	21.4	23.1	9.7	1.7	-	16.6
3 億元～	121	0.8	7.0	4.0	-	0.0	-	4.8
5 億元～	123	0.8	13.1	4.3	0.1	0.0	-	3.4
10 億元～	44	0.3	12.0	1.2	0.4	0.0	-	2.0
30 億元以上	14	0.1	12.9	0.4	-	0.0	-	0.5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8 年四成三（42.5%）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4.3%，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1.4%；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5.8%，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九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318 家約占 2.1%，卻擁有六成一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69.3%、39.3%及 22.5%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87.1%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3.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108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517	28.9	0.7	1.0	-	13.9	61.1	18.8
6 百萬元～	2,135	13.6	0.8	0.3	1.2	17.8	18.3	2.3
1 千萬元～	2,566	16.4	1.7	1.0	10.5	26.7	14.5	6.8
2 千萬元～	2,708	17.3	4.0	11.2	34.1	28.7	5.7	18.1
5 千萬元～	1,268	8.1	4.2	17.2	31.7	7.3	0.3	14.5
1 億元～	1,496	9.6	11.8	37.2	20.8	4.7	-	18.1
3 億元～	332	2.1	6.1	11.1	1.2	0.3	-	6.3
5 億元～	309	2.0	10.2	10.3	0.4	0.3	-	7.9
10 億元～	212	1.4	16.2	7.3	-	0.3	-	3.4
30 億元以上	106	0.7	44.4	3.4	0.1	0.1	-	3.6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家數

▲108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49 家，較 107 年的 1 萬 5,487 家增加 162 家。

就等級別分析，108 年與 107 年營造業家數結構相近。108 年底土木包工業 5,907 家占 37.7%、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家占 36.8%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家占 15.9%、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家占 6.8%及專業營造業 441 家占 2.8%。與上（107）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5 家、土木包工業 32 家、專業營造業 22 家，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2 家。（詳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 101 年至 108 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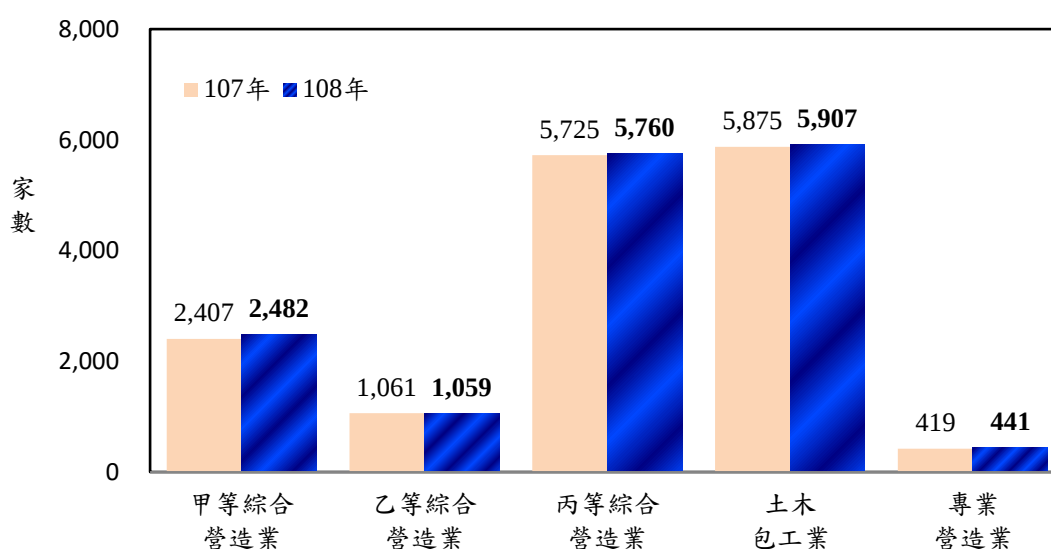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966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16 家占 31.4%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613 家，占 29.5%。與上年相較，108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1,126 家，占 71.1%；獨資或合夥的有 4,523 家，占 28.9%。與 107 年比較，公司組織略增 1.2 個百分點。(詳表 14 及附表一)

表14.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8 年		107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00.0	15,487	100.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246	97.4	15,114	97.6
北部地區	4,966	31.7	4,946	31.9
新北市	1,454	9.3	1,492	9.6
臺北市	1,048	6.7	1,020	6.6
桃園市	1,210	7.7	1,216	7.9
北部其他	1,254	8.0	1,218	7.9
中部地區	4,613	29.5	4,608	29.8
臺中市	2,283	14.6	2,230	14.4
中部其他	2,330	14.9	2,378	15.4
南部地區	4,916	31.4	4,816	31.1
臺南市	1,384	8.8	1,356	8.8
高雄市	1,915	12.2	1,871	12.1
南部其他	1,617	10.3	1,589	10.3
東部地區	751	4.8	744	4.8
金馬地區	403	2.6	373	2.4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11,126	71.1	10,824	69.9
獨資或合夥	4,523	28.9	4,663	30.1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8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107年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8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9.0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3,595萬5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3,982萬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9.9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4.7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11.6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1,869萬1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4,603萬5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5億9,778萬6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4,269萬1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7,801萬6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5,061萬3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107年)相較，108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除乙等綜合營造業相當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除土木包工包業、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次之，專業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9.0人，較上年之8.5人增加。(詳表15、圖2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8年總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24.7	618,691	146,0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1.6	78,016	50,6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5.6	35,502	18,322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3.1	6,980	6,539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39.9	597,786	142,691
107年總計	15,487	8.5	123,937	37,745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24.3	603,724	148,06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2	78,729	39,2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8	29,906	16,173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3.3	6,792	6,823
專 業 營 造 業	419	38.6	409,558	128,462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五成八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二與三成七。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8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4,493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92.6%，其提供營造業57.7%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31.5%，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36.7%。而全年收入總額在10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61家占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3.8%)、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6.8%)、收入總額(25.5%)及生產總額(23.2%)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1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106年的55.3%減至107年、108年之54.0%，員工人數比率則介於18.6%~19.2%，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106年的9.0%、107年的8.9%略增至108年之9.6%，生產總額比例由106年的6.3%略減至107年的6.1%，再降至108年的5.6%。(詳表16、17、圖2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6.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單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1.8	41.1	42.4	13.2	12.5	13.4	6.5	6.8	7.3	3.3	3.1	3.3
6百萬元～	13.5	12.9	11.6	5.8	6.1	5.8	2.5	2.1	2.3	3.0	3.0	2.3
1千萬元～	16.7	18.2	15.6	12.3	11.6	9.2	4.2	4.2	3.7	7.3	6.9	5.6
2千萬元～	15.5	14.7	16.7	18.7	18.4	18.5	11.1	8.8	9.2	14.1	12.3	14.0
5千萬元～	6.7	6.6	6.4	12.0	12.3	10.8	11.4	9.9	9.0	14.0	12.4	11.5
1億元～	4.2	4.7	5.6	14.1	14.7	17.5	17.7	19.0	20.7	21.3	19.7	22.0
3億元～	0.8	0.9	0.7	5.6	5.5	4.8	8.6	9.5	7.1	7.4	8.3	6.8
5億元～	0.4	0.5	0.7	4.9	4.8	6.4	10.8	9.5	14.1	6.6	8.5	11.2
10億元～	0.3	0.4	0.3	9.0	9.2	8.2	19.4	21.5	15.3	12.5	15.5	9.8
30億元以上	0.1	0.1	0.1	4.4	4.8	5.6	7.9	8.6	11.5	10.6	10.3	13.4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8 年總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未滿 6 百萬元	6,628	2.9	23,342	1,138
6 百萬元～	1,808	4.5	27,174	7,781
1 千萬元～	2,446	5.3	32,042	14,054
2 千萬元～	2,609	10.0	74,640	32,098
5 千萬元～	1,002	15.2	190,184	71,399
1 億元～	870	28.4	506,747	160,171
3 億元～	117	58.0	1,286,012	373,792
5 億元～	109	83.2	2,753,888	655,057
10 億元～	45	257.1	7,239,263	1,740,328
30 億元以上	16	494.0	15,236,850	4,959,083
107 年總計	15,487	8.5	123,937	37,745
未滿 6 百萬元	6,357	2.6	20,433	1,610
6 百萬元～	1,999	4.0	20,574	7,938
1 千萬元～	2,819	5.4	28,450	13,817
2 千萬元～	2,273	10.6	74,151	30,860
5 千萬元～	1,018	15.9	187,337	70,159
1 億元～	735	26.3	497,584	161,109
3 億元～	135	53.3	1,354,974	360,667
5 億元～	83	77.6	2,229,075	681,239
10 億元～	56	216.7	7,364,654	1,718,001
30 億元以上	12	526.5	13,826,200	4,917,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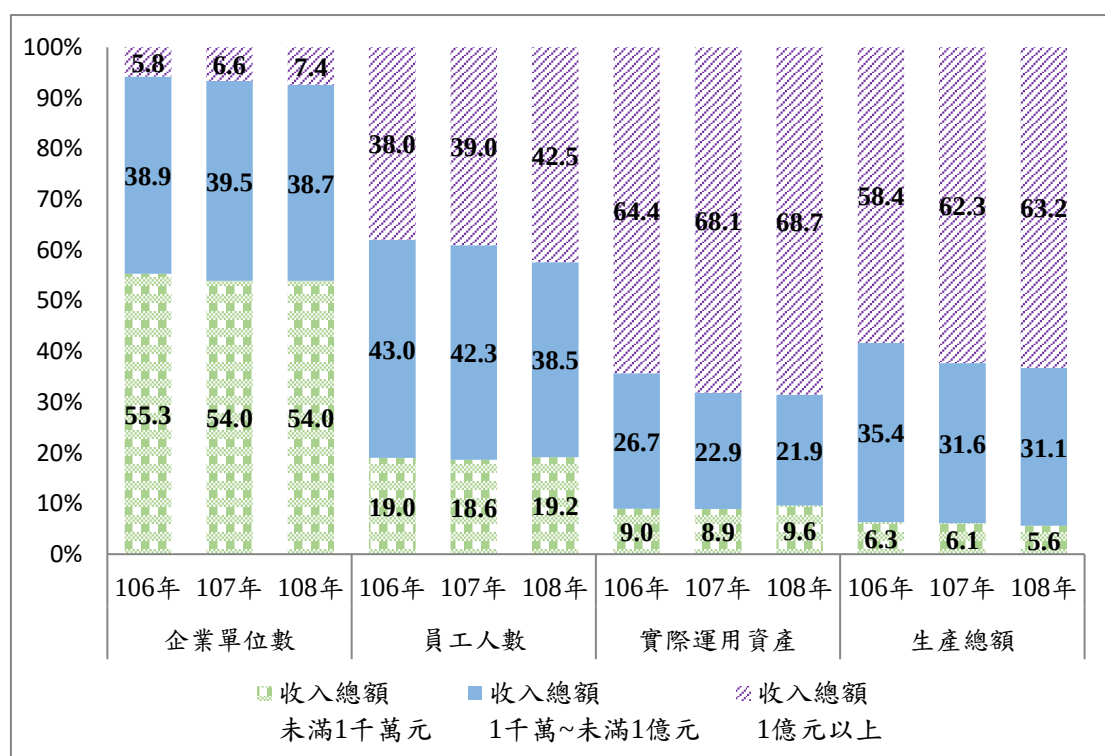


圖2. 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 1 億 4,992 萬 5 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 1 億 4,837 萬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 50 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655 萬 1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6,202 萬 7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 1 億 5,701 萬 2 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 3,287 萬 1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4,676 萬 7 千元，而中部地區以 3,117 萬 8 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 1,967 萬 7 千元、1,924 萬 5 千元。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1,260 萬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30 億 6,647 萬 7 千元。(詳表 18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18.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8 年		107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等	15,649	40,640	15,487	38,634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149,925	2,407	152,70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50,800	1,061	39,4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18,392	5,725	16,267
土木包工業	5,907	6,551	5,875	6,829
專業營造業	441	148,370	419	132,7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46	41,206	15,114	39,229
北部地區	4,966	62,027	4,946	61,038
新北市	1,454	41,694	1,492	43,711
臺北市	1,048	157,012	1,020	148,593
桃園市	1,210	36,955	1,216	37,294
北部其他	1,254	30,413	1,218	32,645
中部地區	4,613	31,178	4,608	28,084
臺中市	2,283	44,045	2,230	40,478
中部其他	2,330	18,571	2,378	16,461
南部地區	4,916	32,871	4,816	30,645
臺南市	1,384	24,746	1,356	28,362
高雄市	1,915	46,767	1,871	42,456
南部其他	1,617	23,368	1,589	18,687
東部地區	751	19,677	744	18,831
金馬地區	403	19,245	373	14,523
員工人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12,862	12,663	12,727
1 0 ～ 1 9 人	1,684	61,871	1,710	55,333
2 0 ～ 4 9 人	1,024	127,090	849	146,682
5 0 ～ 9 9 人	222	327,600	154	378,133
1 0 0 ～ 2 9 9 人	89	835,619	82	909,566
3 0 0 人 以 上	30	3,066,477	28	3,023,913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 107 年增加，其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集中於臺北市、高雄市兩市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3,195 家，占 84.3%，其中未滿 1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6,652 家(42.5%)。

與 107 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 6 百萬元～未滿 1 千萬元之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6.2% 下降至 107 年之 13.6%，且 1 千萬元～未滿 2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8.6% 下降至 16.4%，而 2 千萬元～未滿 5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5.6% 上升至 17.3%，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 19 及附表二)

表19.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8 年		107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00.0	15,487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517	28.9	4,308	27.8
6 百萬元～	2,135	13.6	2,507	16.2
1 千萬元～	2,566	16.4	2,875	18.6
2 千萬元～	2,708	17.3	2,415	15.6
5 千萬元～	1,268	8.1	1,197	7.7
1 億元～	1,496	9.6	1,277	8.2
3 億元～	332	2.1	325	2.1
5 億元～	309	2.0	288	1.9
10 億元～	212	1.4	201	1.3
30 億元以上	106	0.7	94	0.6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 億 1,869 萬 1 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5 億 9,778 萬 6 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98 萬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5,318 萬 2 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7 億 7,390 萬 1 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 1 億 4,938 萬 8 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907 萬 6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2 億 119 萬 7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2,149 萬 2 千元與 6,611 萬 4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3,319 萬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116 億 7,164 萬 8 千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20.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8 年		107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總等	15,649	135,955	15,487	123,937
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618,691	2,407	603,72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78,016	1,061	78,72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35,502	5,725	29,906
土木包工業	5,907	6,980	5,875	6,792
專業營造業	441	597,786	419	409,55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46	138,980	15,114	126,380
北部地區	4,966	253,182	4,946	240,058
新北市	1,454	149,388	1,492	158,474
臺北市	1,048	773,901	1,020	727,852
桃園市	1,210	122,683	1,216	107,920
北部其他	1,254	64,271	1,218	63,420
中部地區	4,613	66,114	4,608	60,841
臺中市	2,283	104,881	2,230	93,998
中部其他	2,330	28,128	2,378	29,747
南部地區	4,916	109,076	4,816	88,308
臺南市	1,384	63,375	1,356	67,769
高雄市	1,915	201,197	1,871	144,772
南部其他	1,617	39,093	1,589	39,352
東部地區	751	27,155	744	23,019
金馬地區	403	21,492	373	24,970
員工人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33,190	12,663	29,261
1 0 ～ 1 9 人	1,684	169,690	1,710	165,918
2 0 ～ 4 9 人	1,024	371,503	849	425,660
5 0 ～ 9 9 人	222	1,359,076	154	1,523,710
1 0 0 ～ 2 9 9 人	89	4,368,218	82	4,077,437
3 0 0 人 以 上	30	11,671,648	28	11,876,149

三、從業員工

▲108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4 萬 1,368 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4.9%，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41.7%。從業員工年齡以 35~未滿 65 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7,037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1,282 人占 43.3%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2,081 人占 22.7%居次、土木包工業有 1 萬 8,160 人占 12.8%、專業營造業 17,598 占 12.4%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441 家，但員工人數占 12.4%，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39.9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7,162 人占 90.0%，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4,206 人占 10.0%，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1.4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3.1 人。

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 4 萬 394 人占 28.6%最高，其次為規模 20~49 人，其員工人數有 3 萬 143 人占 21.3%。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之 3.2 人增至 300 人以上的企業之 606.5 人，(詳表 21 及附表一、二、二十九、三十)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6,099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7,058 人，65 歲以上計 2,453 人，未滿 25 歲最少，計 2,036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4 萬 5,224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1,247 人，65 歲以上計 1,349 人，未滿 25 歲計 1,196 人最少。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詳表 22 及附表三)

表21.10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41,368	100.0	9.0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61,282	43.3	2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2,247	8.7	1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32,081	22.7	5.6
土木包工業	5,907	18,160	12.8	3.1
專業營造業	441	17,598	12.4	39.9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11,126	127,162	90.0	11.4
獨資或合夥	4,523	14,206	10.0	3.1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40,394	28.6	3.2
1 0 ~ 1 9 人	1,684	22,297	15.8	13.2
2 0 ~ 4 9 人	1,024	30,143	21.3	29.4
5 0 ~ 9 9 人	222	14,989	10.6	67.4
1 0 0 ~ 2 9 9 人	89	15,350	10.9	171.5
3 0 0 人 以 上	30	18,196	12.9	606.5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2.10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員工 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 25 歲	25~未滿 35 歲	35~未滿 45 歲	45~未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141,368	77,646	2,036	17,058	26,676	29,423	2,453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282	41,261	1,343	8,903	13,933	15,787	1,2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47	5,907	97	1,323	2,011	2,153	3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32,081	15,636	276	3,155	5,564	6,145	496
土木包工業	18,160	4,136	59	713	1,466	1,781	117
專業營造業	17,598	10,706	261	2,964	3,702	3,557	222

表 22.10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人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滿 25 歲	25~未滿 35 歲	35~未滿 45 歲	45~未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59,015	1,196	11,247	20,219	25,005	1,349	4,708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021	468	3,833	7,381	7,779	560	-
乙等綜合營造業	6,340	98	1,310	2,412	2,376	14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446	289	2,656	5,447	7,606	447	-
土木包工業	9,316	79	1,329	2,448	5,363	97	4,708
專業營造業	6,892	262	2,119	2,530	1,880	101	-

▲108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7,646 人占 54.9%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9,015 人，占 41.7%，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708 人占 3.3%。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7.3%、32.7%及 60.8%、39.2%)，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的比例較高。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5.9%。(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8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7,037 人，每月最多使用 2 萬 6,691 人，最少使用 7,548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20 億 441 萬 9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01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4,903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7 億 8,286 萬 8 千元最多。(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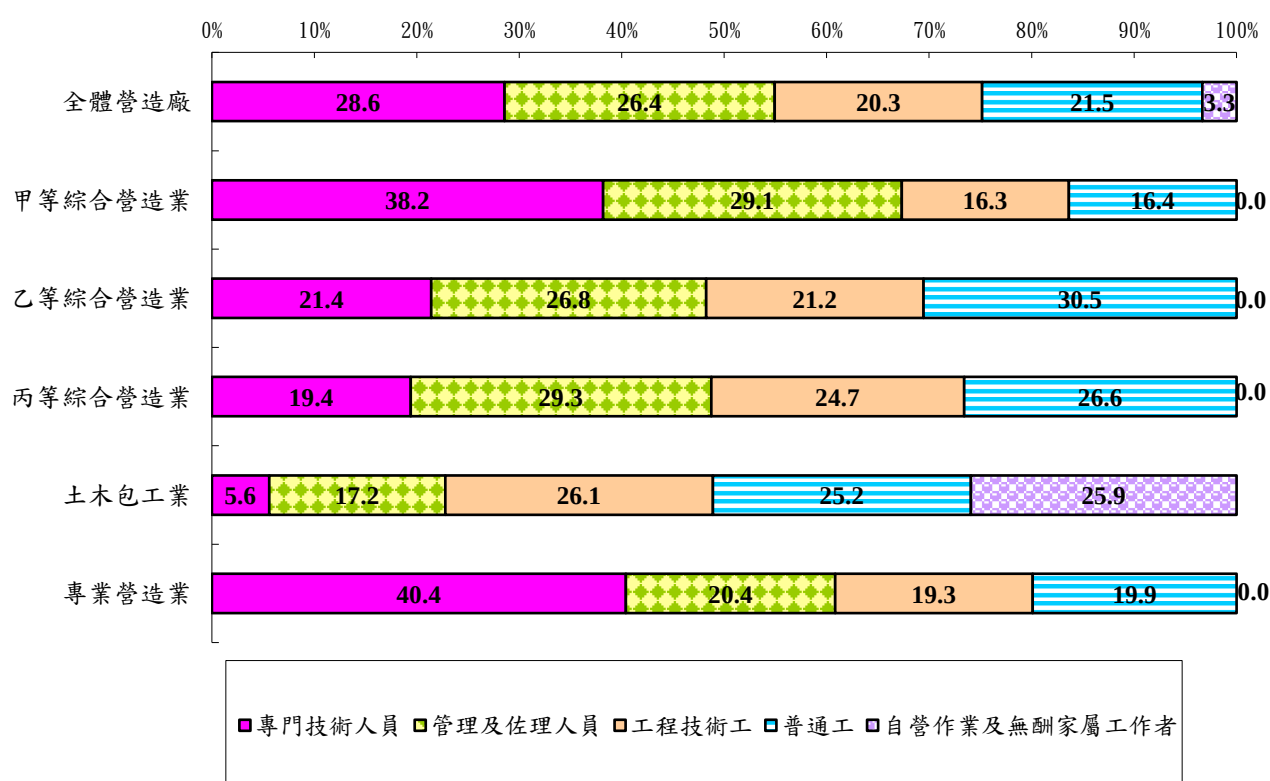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8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1,132億3千3百萬元，較107年增加14.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771萬7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816億8千7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315億3千6百萬元。(詳表23及附表五)

表23.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113,233	100.0	98,604	100.0	14.8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81,687	72.1	69,473	70.5	17.6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31,536	27.9	29,132	29.5	8.3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771萬7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688萬6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740萬8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07萬6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7年相較，各等級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28.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23.2%，專業營造業16.0%再次之。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229萬1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339萬1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831萬5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107年相較，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金馬地區增加36.9%為最多，其次為南部地區之17.5%，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各12.7%再次之；六都中除臺南市略減外，其餘皆增加，以高雄市增加24.9%最多，其次為新北市之15.6%。(詳表24及附表二十九)

表24.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
總 計	9.0	7,235	8.5	6,367	5.9	13.6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7	27,717	24.3	25,696	1.6	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6	7,408	9.2	5,788	26.1	28.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	3,190	4.8	2,590	16.7	23.2
土木包工業	3.1	1,076	3.3	1,034	-6.1	4.1
專業營造業	39.9	26,886	38.6	23,183	3.4	16.0
地 區						
臺灣地區	9.1	7,348	8.6	6,471	5.8	13.6
北部地區	14.7	12,291	13.0	10,909	13.1	12.7
新北市	11.8	7,828	9.7	6,771	21.6	15.6
臺北市	32.0	33,391	31.2	29,751	2.6	12.2
桃園市	9.7	5,920	7.2	5,214	34.7	13.5
北部其他	8.7	5,979	7.7	5,883	13.0	1.6
中部地區	6.1	4,826	6.0	4,282	1.7	12.7
臺中市	8.1	7,545	7.8	6,852	3.8	10.1
中部其他	4.2	2,162	4.2	1,873	0.0	15.4
南部地區	6.9	5,406	6.9	4,599	0.0	17.5
臺南市	5.0	4,033	6.0	4,096	-16.7	-1.5
高雄市	9.6	8,315	9.0	6,657	6.7	24.9
南部其他	5.4	3,137	5.2	2,606	3.8	20.4
東部地區	4.6	2,871	5.9	2,635	-22.0	9.0
金馬地區	5.9	2,963	4.4	2,165	34.1	36.9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8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8.8%，較 107 年之 17.6%增加；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各 19.2%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 16.8%~18.6%之間。(詳表 25 及附表一、二十七)

表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 支出總額比例 (%)
108 年總計	113,223	602,259	18.8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794	358,846	19.2
乙等綜合營造業	7,845	46,629	1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374	98,631	18.6
土 木 包 工 業	6,353	36,260	17.5
專 業 營 造 業	11,857	61,894	19.2
107 年總計	98,604	558,913	17.6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851	339,987	1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41	39,951	1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827	85,547	17.3
土 木 包 工 業	6,072	37,279	16.3
專 業 營 造 業	9,714	56,149	17.3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8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359 億 7 千 6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 107 年增加 5.2%。其中營業收入 6,231 億 4 千 5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8.0%。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58.5%為最多。

108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359 億 7 千 6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 376 億 5 千 8 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 3,721 億 1 千 3 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 58.5%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億 3 千 9 百萬元，占 16.7%居次；土木包工業 386 億 9 千 6 百萬元，占 6.1%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4,992 萬 5 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 億 4,837 萬元，以土木包工業 655 萬 1 千元最低。與 107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土木包工業減少 4.1%、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8%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28.6%為最多。(詳表 26 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635,976	100.0	40,640	598,318	100.0	38,634	5.2
甲等綜合營造業	372,113	58.5	149,925	367,553	61.4	152,702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797	8.5	50,800	41,905	7.0	39,495	28.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5,939	16.7	18,392	93,126	15.6	16,267	13.1
土 木 包 工 業	38,696	6.1	6,551	40,122	6.7	6,829	-4.1
專 業 營 造 業	65,431	10.3	148,370	55,612	9.3	132,725	11.8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益。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231 億 4 千 5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98.0%，與 107 年 97.7%相當，而非營業收益 128 億 3 千 1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0%。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 兆 991 億 2 千 9 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104.3%)，土木包工業最低(23.0%)。(詳表 27 及附表二十一)

表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8.0	97.4	99.6	99.6	99.8	96.2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2.8	199.0	154.2	138.4	121.3	125.7
(-)發包工程款	79.1	104.3	55.7	43.3	23.0	46.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7	0.5	0.4	-	0.0
其他營業收入	3.2	1.0	0.7	4.2	1.6	17.1
非營業收益	2.0	2.6	0.4	0.4	0.2	3.8
租金收入	0.2	0.2	0.0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6	2.1	0.3	0.2	0.2	3.5
10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7.7	97.0	99.4	99.4	99.9	96.8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69.4	188.8	171.2	142.5	117.4	122.2
(-)發包工程款	76.5	96.1	74.0	48.9	18.1	37.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2	1.6	1.8	0.3	-	0.8
其他營業收入	3.6	2.7	0.5	5.5	0.5	10.7
非營業收益	2.3	3.0	0.6	0.6	0.1	3.2
租金收入	0.2	0.2	0.3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9	2.5	0.2	0.4	0.1	2.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非營業收益。

▲108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6,022億5千9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107年增加6.6%。其中營業支出為5,950億5千7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8%。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59.6%為最多。

108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6,022億5千9百萬元，較107年增加433億4千6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588億4千6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59.6%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986億3千1百萬元，占16.4%；土木包工業362億6千萬元占6.0%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4,457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4,035萬元，以土木包工業613萬8千元最低。與107年比較，除土木包工業減少3.3%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16.9%為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4.6%，其餘等級皆介於2%~5%之間。(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28.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602,259	100.0	38,485	558,913	100.0	36,089	6.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8,846	59.6	144,579	339,987	60.8	141,249	2.4
乙等綜合營造業	46,629	7.7	44,031	39,951	7.1	37,654	16.9
丙等綜合營造業	98,631	16.4	17,123	85,547	15.3	14,943	14.6
土 木 包 工 業	36,260	6.0	6,138	37,279	6.7	6,345	-3.3
專 業 營 造 業	61,894	10.3	140,350	56,149	10.0	134,006	4.7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950 億 5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8%，與 107 年相當(98.6%)。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除專業營造業占 39.0%外，其餘等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一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6%~20%之間。(詳表 29 及附表二十七)

表29.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8	98.6	99.3	99.4	99.7	98.3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3.2	55.3	58.4	51.3	55.1	39.0
勞動報酬	18.8	19.2	16.8	18.6	17.5	19.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1.1	0.1	0.1	-	0.0
租金支出	1.4	1.3	1.2	1.7	1.3	1.4
間接稅	0.5	0.5	0.4	0.5	0.6	0.5
各項折舊	1.6	1.2	1.1	2.2	2.4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2	0.0	0.3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0.0	0.0	0.0	0.1	0.0	0.2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22.4	19.7	21.1	24.7	22.8	35.1
非 營 業 損 失	1.2	1.4	0.7	0.6	0.3	1.7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3	1.0
其他非營業損失	0.6	0.7	0.3	0.2	0.1	0.7
10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6	98.4	99.0	99.2	99.7	97.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7.2	58.1	59.7	56.3	56.0	52.8
勞動報酬	17.6	18.2	15.4	17.3	16.3	17.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8	1.1	1.2	0.1	-	0.5
租金支出	1.6	1.3	2.1	2.3	1.6	1.3
間接稅	0.5	0.5	0.5	0.6	0.8	0.4
各項折舊	1.7	1.3	1.6	2.3	2.2	2.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0	0.1	0.0	0.2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19.0	17.7	18.6	20.0	22.8	22.6
非 營 業 損 失	1.4	1.6	1.0	0.8	0.3	2.6
利息支出	0.7	0.7	0.6	0.6	0.2	0.9
其他非營業損失	0.7	0.9	0.4	0.2	0.1	1.6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1,275 億 5 千 4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 10.8%，其中流動資產占 77.8%。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2.2%為最多。

108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1,275 億 5 千 4 百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081 億 3 千 9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5,355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412 億 2 千 8 百萬元占 1.9%為最少；與 107 年相較，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1%，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53.6%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 19.4%次之。(詳表 30 及附表九)

表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2,127,554	100.0	1,919,415	100.0	10.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35,591	72.2	1,453,164	75.7	5.7
乙等綜合營造業	82,619	3.9	83,531	4.4	-1.1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4,492	9.6	171,212	8.9	19.4
土 木 包 工 業	41,228	1.9	39,902	2.1	3.3
專 業 營 造 業	263,623	12.4	171,605	8.9	53.6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2.8%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7.8%為最高、非流動資產占 15.0%；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8.2%。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二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7.7%。(詳表 31 及附表九)

表31.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 0 8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淨 額	92.8	96.0	86.3	79.1	57.7	92.8
流動資產	77.8	83.9	75.1	67.6	45.9	77.8
非流動資產	15.0	12.2	11.2	11.5	11.9	15.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5.2	14.0	21.0	42.3	8.2
(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	1.2	0.3	0.0	0.0	1.0
1 0 7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淨 額	93.9	97.2	86.9	79.1	51.9	94.5
流動資產	80.5	84.2	77.8	65.9	41.9	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5.1	5.2	8.2	8.6	9.7
其他資產	7.5	7.8	3.9	5.1	1.4	10.8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3.9	14.3	21.4	48.1	7.0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1.2	0.5	0.0	1.5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2.108年起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3.107年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率較高，除專業營造業占六成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九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所占比率最高(18.3%)，專業營造業的長期投資、其他資產所占比率(17.5%、8.2%)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49.5%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19.0%)；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機械設備淨額所占比率，以土木包工業分別占 7.8%、7.0%，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詳表 32 及詳附表九)

表32.108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3.9	87.3	87.0	85.4	79.4	61.2	
存料	3.1	2.8	3.8	5.5	4.7	2.9	
建築用地	1.4	1.5	2.8	1.4	1.3	0.4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 建房屋施工價值	46.7	49.5	43.6	39.7	19.0	37.9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7	33.5	36.9	38.9	54.4	20.0	
非 流 動 資 產	16.1	12.7	13.0	14.6	20.6	38.8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淨 額	6.2	4.5	7.1	10.6	18.3	12.1	
土地	2.7	2.4	2.4	2.5	1.6	5.0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0	0.7	1.0	1.1	0.8	3.1	
運輸設備淨額	0.6	0.4	1.1	1.6	7.8	0.3	
機械設備淨額	1.4	0.8	2.0	3.8	7.0	2.3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0.3	0.2	0.4	1.0	1.1	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2	0.1	0.2	0.4	0.0	0.8	
長 期 投 資	4.8	3.4	0.4	1.1	0.0	17.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1	1.3	0.3	0.1	0.0	0.8	
無 形 資 產	0.0	0.0	0.0	0.0	0.0	0.1	
其 他 資 產	4.1	3.5	5.2	2.9	2.2	8.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8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9,736 億 9 千 7 百萬元，其中負債占 76.1%，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2,612 萬 3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4,748 億 8 千 9 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237 億 9 千 6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5 億 9,423 萬 4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402 萬 8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1,777 億 4 千 2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4,908 億 2 千 6 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2 億 3,716 萬 1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而言，規模 100~299 人的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 3,757 億 2 千 2 百萬元居冠，規模 10~19 人之 2,649 億 2 千 7 百萬元最少。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2,833 萬 1 千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109 億 2,331 萬 4 千元(詳表 33 及附表十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二)

表33.108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權益 總額(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總計	1,973,697	1,501,601	472,096	126,123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74,889	1,148,207	326,682	594,2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71,261	52,375	18,887	67,2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1,719	119,019	42,699	28,076
土木包工業	23,796	12,735	11,061	4,028
專業營造業	242,033	169,265	72,767	548,827
地 區				
臺灣地區	1,966,376	1,497,746	468,630	128,977
北部地區	1,177,742	911,979	265,764	237,161
新北市	195,842	150,963	44,879	134,692
臺北市	766,028	592,977	173,051	730,943
桃園市	140,221	110,705	29,515	115,885
北部其他	75,651	57,333	18,319	60,328
中部地區	279,575	206,110	73,465	60,606
臺中市	218,864	164,720	54,144	95,867
中部其他	60,710	41,389	19,321	26,056
南部地區	490,826	366,029	124,797	99,842
臺南市	84,104	63,914	20,190	60,769
高雄市	349,537	263,077	86,460	182,526
南部其他	57,185	39,038	18,147	35,365
東部地區	18,234	13,629	4,605	24,280
金馬地區	7,321	3,854	3,466	18,166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356,963	260,468	96,495	28,331
1 0 ~ 1 9 人	264,927	207,252	57,675	157,343
2 0 ~ 4 9 人	356,763	277,890	78,872	348,472
5 0 ~ 9 9 人	291,581	233,882	57,700	1,311,015
1 0 0 ~ 2 9 9 人	375,765	279,994	95,771	4,199,141
3 0 0 人 以 上	327,699	242,116	85,583	10,923,314

七、生產總額

▲108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6,452億6千9百萬元，較107年增加8.3%。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7.9%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47.3%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735億1千2百萬元，占全體的57.9%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7.1%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6%至11%之間。與107年相較，除土木包工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20.0%最多。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49億1千6百萬元，占47.3%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6.9%)、中部地區(占22.3%)，而以東部區域(占2.4%)、金馬地區(占1.1%)較低。與107年相較，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金馬地區增加30.7%為最多。(詳表34及附表一)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和別分

經營特性和別	108年		107年		108年相對 107年比較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	645,269	100.0	595,707	100.0	8.3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73,512	57.9	355,108	59.6	5.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3,581	8.3	44,635	7.5	20.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10,283	17.1	95,522	16.0	15.5
土 木 包 工 業	40,818	6.3	41,944	7.0	-2.7
專 業 營 造 業	67,075	10.4	58,499	9.8	14.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37,920	98.9	590,084	99.1	8.1
北 部 地 區	304,916	47.3	300,690	50.5	1.4
新 北 市	60,051	9.3	63,788	10.7	-5.9
臺 北 市	156,918	24.3	153,583	25.8	2.2
桃 園 市	49,684	7.7	43,546	7.3	14.1
北 部 其 他	38,263	5.9	39,774	6.7	-3.8
中 部 地 區	143,787	22.3	129,259	21.7	11.2
臺 中 市	97,622	15.1	86,251	14.5	13.2
中 部 其 他	46,164	7.2	43,008	7.2	7.3
南 部 地 區	173,739	26.9	146,544	24.6	18.6
臺 南 市	39,808	6.2	37,784	6.3	5.4
高 雄 市	94,479	14.6	78,168	13.1	20.9
南 部 其 他	39,451	6.1	30,593	5.1	29.0
東 部 地 區	15,479	2.4	13,590	2.3	13.9
金 馬 地 區	7,348	1.1	5,623	0.9	30.7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30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935 億 6 千 5 百萬元，比例達 14.5%。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6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865 億 6 千 1 百萬元，比例達 13.4%。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06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 1,568 億 3 千 3 百萬元，比例達 24.3%。(詳表 35 及附表二)

表35.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8 年			107 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5,649	645,269	100.0	15,487	595,707	10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2,600	168,934	26.2	12,663	165,744	27.8
10~19 人	1,684	104,879	16.3	1,710	92,167	15.5
20~49 人	1,024	134,363	20.8	849	121,877	20.5
50~99 人	222	73,220	11.3	154	56,560	9.5
100~299 人	89	70,191	10.9	82	70,976	11.9
300 人以上	30	93,683	14.5	28	88,383	14.8
收入總額						
未滿 6 百萬元	6,628	21,180	3.3	6,358	18,190	3.1
6 百萬元~	1,808	14,755	2.3	1,999	17,902	3.0
1 千萬元~	2,446	36,136	5.6	2,819	40,936	6.9
2 千萬元~	2,609	90,614	14.0	2,273	73,147	12.3
5 千萬元~	1,002	74,185	11.5	1,018	74,094	12.4
1 億元~	870	142,064	22.0	735	117,401	19.7
3 億元~	117	43,767	6.8	135	49,370	8.3
5 億元~	109	72,525	11.2	82	50,882	8.5
10 億元~	45	63,482	9.8	56	92,430	15.5
30 億元以上	16	86,561	13.4	12	61,355	10.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4,517	20,149	3.1	4,308	19,188	3.2
6 百萬元~	2,135	17,251	2.7	2,507	21,659	3.6
1 千萬元~	2,566	29,601	4.6	2,875	32,943	5.5
2 千萬元~	2,708	67,160	10.4	2,415	55,680	9.3
5 千萬元~	1,268	56,487	8.8	1,197	46,328	7.8
1 億元~	1,496	107,905	16.7	1,277	95,469	16.0
3 億元~	332	46,260	7.2	325	42,827	7.2
5 億元~	309	67,199	10.4	288	51,495	8.6
10 億元~	212	76,424	11.8	201	69,504	11.7
30 億元以上	106	156,833	24.3	94	160,614	27.0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8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957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 92.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98.9%最高。

與 108 年相較，107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2.3%，較 107 年之 93.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7 年的 2.3%略增至 108 年之 3.2%。(詳表 36 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8 年	100.0	92.3	1.1	3.2	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1.7	3.3	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9	0.5	1.6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4	3.9	4.4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3.1	-	4.6	2.3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7.1	0.0	2.1	20.8
107 年	100.0	93.3	1.2	2.3	3.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9	1.7	1.5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2	1.7	7.6	-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3	2.4	6.1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5.0	0.0	4.8	0.2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81.0	0.8	1.5	16.7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8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4.7%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3.4%。與 107 年比較，生產總額之分配比例相當。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76.3%最高，專業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各占 71.4%最低。(詳表 37 及附表十七)

表37.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8 年	100.0	74.7	1.5	0.4	2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2	0.4	2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4	1.0	0.4	2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8	1.9	0.4	24.8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74.4	2.2	0.5	22.9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1.4	2.5	0.4	25.7
107 年	100.0	74.8	1.6	0.5	23.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9	1.3	0.5	2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8	1.5	0.4	19.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2	2.1	0.5	25.1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75.8	1.9	0.7	21.6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4.8	2.2	0.4	22.6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8 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635 億 4 千 4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本調查營造業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0.9%。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885 億 6 千 8 百萬元，占全體的 54.2%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8.3%，專業營造業占 11.7%在次之。與 107 年相較，乙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9.4%，較 107 年增加 3.1%，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2%，其餘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107 年無明顯差異。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17 億 3 千 1 百萬元，占 50.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6.6%)、中部地區(占 20.1%)，而以東部區域(占 2.1%)、金馬地區(占 1.3%)較低。與 107 年相較，北部地區所占比例由 107 年的 53.9%減至 108 年之 50.0%，而南部地區則由 107 年之 22.8%增至 108 年之 26.6%。(詳表 38 及附表十七)

表38.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8 年		107 年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63,544	100.0	150,103	100.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8,568	54.2	89,204	5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337	9.4	9,467	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9,980	18.3	26,535	17.7
土木包工業	10,443	6.4	10,133	6.8
專業營造業	19,215	11.7	14,764	9.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61,455	98.7	148,730	99.1
北部地區	81,731	50.0	80,898	53.9
新北市	17,297	10.6	16,196	10.8
臺北市	44,254	27.1	45,207	30.1
桃園市	10,494	6.4	10,034	6.7
北部其他	9,686	5.9	9,462	6.3
中部地區	32,833	20.1	30,245	20.1
臺中市	23,814	14.6	22,466	15.0
中部其他	9,019	5.5	7,779	5.2
南部地區	43,482	26.6	34,212	22.8
臺南市	8,697	5.3	8,393	5.6
高雄市	22,470	13.7	17,439	11.6
南部其他	12,314	7.5	8,380	5.6
東部地區	3,409	2.1	3,375	2.2
金馬地區	2,089	1.3	1,373	0.9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8 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511 億 6 千 5 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 74.9%，較 107 年的 71.5% 增加 3.4 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 26.1%，較 107 年之 29.9% 減少 3.8 個百分點；而其他非營業收益占生產淨額比重 6.9%，較 107 年之 8.2% 減少 1.3 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 3.9%、3.8% 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 83.3% 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43.6% 最高。與 107 年比較，除土木包工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相當外，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增加 20.2%、9.8%，而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則分別減少 10.2%、6.0%。(詳表 39 及附表十七)

表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 出及其 他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 營業 收益 (6)
108 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593	68,794	3,256	100	1,930	16,201	7,6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607	7,845	155	11	386	6,368	1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353	18,374	374	69	905	7,891	260
土 木 包 工 業	9,360	6,353	34	6	269	2,762	64
專 業 營 造 業	17,251	11,857	652	108	675	6,257	2,298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	4,219	41,249	11,367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885	61,851	3,625	...	1,962	24,670	9,2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31	6,141	182	...	366	2,023	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015	14,827	264	...	983	8,348	407
土 木 包 工 業	9,045	6,072	37	...	260	2,701	25
專 業 營 造 業	13,242	9,714	1,005	...	649	3,507	1,632

說明：1. 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3. 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表 39.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 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 營業 收益 (6)
108 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3.3	3.9	0.1	2.3	19.6	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53.7	1.1	0.1	2.6	43.6	1.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2	1.4	0.3	3.3	28.8	1.0
土木包工業	100.0	67.9	0.4	0.1	2.9	29.5	0.7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8	0.6	3.9	36.3	13.3
107 年	100.0	71.5	3.7	...	3.1	29.9	8.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6	4.4	...	2.4	29.8	1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2	2.1	...	4.2	23.4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1.7	1.1	...	4.1	34.8	1.7
土木包工業	100.0	67.1	0.4	...	2.9	29.9	0.3
專業營造業	100.0	73.4	7.6	...	4.9	26.5	12.3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8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67 萬 9,27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7.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1.9 平方公尺。

108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67 萬 9,27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51 萬 7,243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7.3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1,172.9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1.9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29.4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80 萬 1,129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2 萬 8,718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北部地區之 161.3 平方公尺最大，東部地區 61.8 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15.0 平方公尺最大，而中部地區 10.4 平方公尺最小。(詳表 40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0.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人)
106 年	15,829	133,472	1,745,928	110.3	13.1
107 年	15,487	131,243	1,682,623	108.6	12.8
108 年	15,649	141,368	1,679,275	107.3	11.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61,282	489,463	197.2	8.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2,247	107,701	101.7	8.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32,081	351,266	61.0	10.9
土木包工業	5,907	18,160	213,602	36.2	11.8
專業營造業	441	17,598	517,243	1,172.9	29.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246	138,989	1,650,557	108.3	11.9
北 部 地 區	4,966	73,196	801,129	161.3	10.9
新北市	1,454	17,089	123,816	85.2	7.2
臺北市	1,048	33,501	283,172	270.2	8.5
桃園市	1,210	11,685	311,086	257.1	26.6
北部其他	1,254	10,922	83,055	66.2	7.6
中 部 地 區	4,613	28,291	293,238	63.6	10.4
臺中市	2,283	18,539	138,894	60.8	7.5
中部其他	2,330	9,752	154,344	66.2	15.8
南 部 地 區	4,916	34,047	509,790	103.7	15.0
臺南市	1,384	6,863	190,101	137.4	27.7
高雄市	1,915	18,475	195,955	102.3	10.6
南部其他	1,617	8,709	123,734	76.5	14.2
東 部 地 區	751	3,454	46,399	61.8	13.4
金 馬 地 區	403	2,380	28,718	71.3	12.1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率改變而改變。

▲108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7 萬 5,989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0 平方公尺。

108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7 萬 5,989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76 萬 3,214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3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747.2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0 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09 萬 1,565 平方公尺最大，以東部地區 3 萬 8,034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19.8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金馬地區為最大，有 17.2 平方公尺。(詳表 41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1.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106 年	1,920,823	121.3	14.4
107 年	1,951,049	126.0	14.9
108 年	1,975,989	126.3	14.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63,214	307.5	1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7,294	129.6	11.2
丙等綜合營造業	464,701	80.7	14.5
土木包工業	281,281	47.6	15.5
專業營造業	329,499	747.2	18.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35,072	126.9	13.9
北部地區	1,091,565	219.8	14.9
新北市	218,189	150.1	12.8
臺北市	442,041	421.8	13.2
桃園市	345,147	285.2	29.5
北部其他	86,188	68.7	7.9
中部地區	363,284	78.8	12.8
臺中市	224,321	98.3	12.1
中部其他	138,963	59.6	14.2
南部地區	442,189	89.9	13.0
臺南市	107,737	77.8	15.7
高雄市	212,568	111.0	11.5
南部其他	121,884	75.4	14.0
東部地區	38,034	50.6	11.0
金馬地區	40,917	101.5	17.2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93 億 1 千萬元，較 107 年增加 8.0%。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1.0%為最多。

108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993 億 1 千萬元，較 107 年增加 594 億 8 千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875 億 7 千 1 百萬元，占 61.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9 億 4 千 1 百萬元，占 16.6%。與 107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16.7%、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3.6%最多，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7.9%。(詳表 42 及附表一)

表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相對 107 年比較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99,310	100.0	739,830	100.0	8.0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87,571	61.0	449,597	60.8	8.4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9,834	7.5	64,942	8.8	-7.9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32,941	16.6	117,050	15.8	13.6
土 木 包 工 業	46,941	5.9	46,530	6.3	0.9
專 業 營 造 業	72,024	9.0	61,711	8.3	16.7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921 億 7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2,039 億 9 千 4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77 億 4 千 3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5,107 萬 7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895 萬 8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9,896 萬 4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921 萬 3 千元為最少。與 107 年比較，108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除東部地區減少外，其餘各地區皆增加，以金馬地區增加 23.3% 最多。(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3.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8 年		107 年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799,310	51,077	739,830	47,771
臺 灣 地 區	791,567	51,920	733,552	48,535
北 部 地 區	392,107	78,958	359,167	72,618
新 北 市	71,387	49,097	69,560	46,622
臺 北 市	208,514	198,964	179,960	176,432
桃 園 市	63,352	52,357	60,499	49,752
北 部 其 他	48,854	38,959	49,149	40,352
中 部 地 區	180,045	39,030	167,890	36,434
臺 中 市	125,483	54,964	112,568	50,479
中 部 其 他	54,562	23,417	55,322	23,264
南 部 地 區	203,994	41,496	190,082	39,469
臺 南 市	47,357	34,217	53,823	39,692
高 雄 市	114,633	59,861	100,655	53,798
南 部 其 他	42,004	25,977	35,604	22,406
東 部 地 區	15,421	20,534	16,413	22,060
金 馬 地 區	7,743	19,213	6,278	16,831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786 億 8 千 3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8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423 億 6 千 5 百萬元，占 31.1%最高。與 107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減少 1.3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1.9 個百分點。（詳表 44 及附表十九）

表44.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 項 工 程	108 年		107 年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78,683	100.0	726,047	100.0
住 宅 工 程	242,365	31.1	226,930	31.3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62,026	20.8	160,482	22.1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2,474	28.6	208,020	28.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7,650	3.6	29,316	4.0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124,168	15.9	101,299	14.0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5.1%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239 億 6 千 8 百萬元中，就有 89.3%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104 年僅有 0.7%來自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隨著社會住宅的興建，106~108 年成長至 4%左右(參考表 83)。與 107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5.1%，較 107 年之 38.1%減少，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1.1 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減少，以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減少 21.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的 5.8 個百分點。（詳表 45）

表45.10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 項 工 程	108 年			107 年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 計	799,310	280,210	35.1	739,830	281,851	38.1
住 宅 工 程	253,325	10,099	4.0	234,328	9,513	4.1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65,025	26,041	15.8	162,442	30,558	18.8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3,968	200,086	89.3	208,751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059	9,282	33.1	29,842	16,325	54.7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128,933	34,703	26.9	104,466	26,969	25.8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8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411 億 9 千 1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180 萬 3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107 億 7 千 5 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49 億 2 千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218 億 3 千 8 百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8,492 萬 1 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 5,799 萬 3 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557 億 8 千 4 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36 億 7 千 3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137 萬元最多，金馬地區 911 萬 5 千元最少。(詳表 46 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8 年		107 年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 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 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341,191	21,803	333,722	21,54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0,775	84,921	202,622	84,180
乙等綜合營造業	28,083	26,518	27,207	25,64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920	9,535	50,457	8,813
土木包工業	21,838	3,697	22,890	3,896
專業營造業	25,575	57,993	30,546	72,903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337,518	22,138	330,486	21,866
北 部 地 區	155,784	31,370	161,968	32,747
新 北 市	30,935	21,276	36,492	24,458
臺 北 市	73,997	70,608	76,083	74,591
桃 園 市	30,615	25,301	26,793	22,033
北 部 其 他	20,237	16,138	22,600	18,555
中 部 地 區	88,899	19,271	81,760	17,743
臺 中 市	60,513	26,506	53,987	24,209
中 部 其 他	28,385	12,183	27,773	11,679
南 部 地 區	85,391	17,370	79,625	16,533
臺 南 市	21,844	15,784	21,343	15,739
高 雄 市	43,228	22,573	41,530	22,197
南 部 其 他	20,318	12,566	16,752	10,543
東 部 地 區	7,445	9,914	7,134	9,588
金 馬 地 區	3,673	9,115	3,236	8,675

▲108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03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2.4%，較 107 年增加。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8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294 億 6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103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2.4%。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508.9%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40.5%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281.9%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41.6%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7 年相較，107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11 億 8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9,658 億 1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0.9%，相較之下 108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增加為 52.4%，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甲等、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外，其餘等級別皆減少，以土木包工業減少最多。(詳表 47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47.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52.4	50.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0.5	38.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5.2	9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0.4	128.0
土木包工業	508.9	823.1
專業營造業	53.9	61.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2.0	50.5
北部地區	41.6	41.4
新北市	46.9	42.1
臺北市	35.2	34.4
桃園市	46.7	51.2
北部其他	76.7	89.8
中部地區	92.6	93.7
臺中市	81.9	86.8
中部其他	134.4	113.2
南部地區	52.8	49.9
臺南市	69.5	60.3
高雄市	42.5	41.4
南部其他	93.1	77.6
東部地區	125.5	130.6
金馬地區	281.9	144.4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8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9.9%，負債比率為76.1%，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40.0%，自有資本率為23.9%，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22.2%。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164.2%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27.7%、乙等綜合營造業126.3%、甲等綜合營造業120.2%及專業營造業105.9%；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77.9%最高，其次分別為丙等綜合營造業73.6%、乙等綜合營造業73.5%，專業營造業69.9%再次之，土木包工業之53.5%最低；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78.2%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38.2%次之；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46.5%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22.1%最低。與107年相比，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上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之比下降。（詳表48及附表五十七）

表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權益總額/實收資本
1 0 8 年	119.9	76.1	40.0	23.9	12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0.2	77.9	31.6	22.1	11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3	73.5	26.2	26.5	10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7.7	73.6	38.2	26.4	109.6
土木包工業	164.2	53.5	37.1	46.5	129.0
專業營造業	105.9	69.9	78.2	30.1	155.2
1 0 7 年	121.0	76.5	40.2	23.5	12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3	78.0	39.6	22.0	12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8	76.1	28.1	23.9	9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0.1	70.6	34.8	29.4	107.7
土木包工業	208.1	45.1	28.9	54.9	130.6
專業營造業	121.8	72.8	56.3	27.2	163.0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等)÷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權益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8 年營造業純益率 6.2%，較 107 年的 6.9%減少。

108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6.2%，較 107 年的 6.9%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則下降。

就地區別而言，以南部地區的 8.3%較高，以北部地區的 5.3%較低。(詳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

表49.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6.2	6.9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4	6.7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1.8	4.8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4	9.0
土	木	包 工 業	7.1	6.7
專	業	營 造 業	9.6	6.3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2	6.9
北	部	地 區	5.3	7.1
	新 北	市	7.4	6.5
	臺 北	市	4.6	8.4
	桃 園	市	5.6	5.4
	北 部	其 他	4.8	4.9
中	部	地 區	5.7	7.2
	臺 中	市	5.4	8.3
	中 部	其 他	6.5	4.6
南	部	地 區	8.3	6.4
	臺 南	市	6.5	4.7
	高 雄	市	5.3	5.4
	南 部	其 他	17.0	11.3
東	部	地 區	5.6	6.8
金	馬	地 區	8.2	5.3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
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8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1.6%，較 107 年下降，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8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1.6%，較 107 年的 32.4%略降，就各等級別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較 107 年上升，其餘等級別皆下降。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 50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31.6	32.4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6	25.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5.2	57.4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5.3	68.3
土 木 包 工 業	162.3	193.6
專 業 營 造 業	26.0	33.2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197.9	205.8
6 百萬元～	168.9	185.6
1 千萬元～	137.0	119.2
2 千萬元～	97.0	93.5
5 千萬元～	73.1	60.5
1 億元～	45.1	45.7
3 億元～	40.2	34.5
5 億元～	29.7	26.0
10 億元～	20.9	25.0
30 億元以上	17.3	19.2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8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505 萬元，較 107 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2,505 萬 8 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8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505 萬元，較 107 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2,505 萬 8 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 1,498 萬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 1,717 萬 7 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 364 萬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 51 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8 年	107 年
整等						15,050	14,625
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058	24,8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46	8,5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374	6,198
土木營造業						2,270	2,067
地區別						14,980	10,615
臺灣地區						15,245	14,737
北部地區						17,177	18,396
新臺北市						12,711	16,285
桃園市						24,210	23,311
中部地區						12,704	15,007
北中部其他地區						7,379	8,190
中部地區						10,780	10,186
臺中市其他地區						12,916	12,004
南部地區						6,720	7,030
臺南市其他地區						15,749	12,831
高雄縣市其他地區						12,780	11,279
臺南市其他地區						20,854	16,119
南部地區						7,259	7,633
東部地區						5,904	3,892
金門馬祖地區						3,640	5,708
員工人數							
9 人及以下						10,352	8,800
10 ~ 19 人						12,814	12,634
20 ~ 49 人						12,618	14,041
50 ~ 99 人						20,166	22,173
100 ~ 299 人						25,466	25,099
300 人以上						19,243	19,628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8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56 萬 4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8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56 萬 4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09 萬 5 千元居冠，其餘依次乙等綜合營造業 437 萬 5 千元、專業營造業 381 萬 2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343 萬 8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224 萬 8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南部地區為 510 萬 3 千元、中部地區為 508 萬 2 千元較高，金馬地區的 308 萬 8 千元為最低。(詳表 52 及附表五十九)

表52.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4,564	4,539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095	6,08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375	4,58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438	3,458
土 木 包 工 業				2,248	2,173
專 業 營 造 業				3,812	3,618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4,590	4,553
北 部 地 區				4,166	4,659
新 北 市				3,514	4,394
臺 北 市				4,684	4,822
桃 園 市				4,252	4,980
北 部 其 他				3,503	4,217
中 部 地 區				5,082	4,696
臺 中 市				5,266	4,939
中 部 其 他				4,734	4,274
南 部 地 區				5,103	4,421
臺 南 市				5,800	4,637
高 雄 市				5,114	4,652
南 部 其 他				4,530	3,734
東 部 地 區				4,481	3,089
金 馬 地 區				3,088	3,446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8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7 元，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

108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7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6.8 元最高，其他等級別則界於 5.4~6.4 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 7.2 元較高，北部地區 5.0 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 8.3 元。(詳表 53 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5.7	6.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4	5.7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8	7.3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0	6.4
土 木 包 工 業	6.4	6.9
專 業 營 造 業	5.7	6.0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5.7	6.0
北 部 地 區	5.0	5.6
新 北 市	5.3	6.3
臺 北 市	4.5	5.1
桃 園 市	6.9	6.9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5.1	5.6
中 部 地 區	6.5	6.6
臺 中 市	5.7	5.6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9.2	9.7
南 部 地 區	6.5	6.6
臺 南 市	7.1	6.8
高 雄 市	5.9	6.3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8	7.4
東 部 地 區	7.2	6.9
金 馬 地 區	6.2	7.0
生 產 總 額		
未滿 6 百萬元	0.8	2.9
6 百萬元～	5.0	4.7
1 千萬元～	5.4	5.7
2 千萬元～	5.4	5.9
5 千萬元～	6.5	6.1
1 億元～	5.4	6.0
3 億元～	5.4	6.3
5 億元～	5.5	5.9
10 億元～	6.8	6.3
30 億元以上	8.3	8.3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8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較 107 年略減。

108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2.8%，較 107 年的 93.9% 減少。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均增加，丙等綜合營造業持平，專業營造業減少 2.7 個百分點較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6.0% 最高，專業營造業的 91.8% 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86.3% 再次之，而以土木包工業占 57.7%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九成一。(詳表 54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92.8	93.9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6.0	97.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86.3	86.9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9.1	79.1
土 木 包 工 業	57.7	51.9
專 業 營 造 業	91.8	94.5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67.5	64.7
6 百萬元～	60.5	56.4
1 千萬元～	57.9	66.5
2 千萬元～	77.6	75.7
5 千萬元～	84.2	83.2
1 億元～	91.8	91.4
3 億元～	91.8	95.5
5 億元～	94.4	95.1
10 億元～	96.5	96.7
30 億元以上	95.9	98.7

▲108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0.3%，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108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0.3%。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99.0%為最高，乙等綜合營造業為 64.9%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 53.9%再次之，而專業營造業僅 25.4%、甲等營造業為 24.3%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 135.5%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6.6%。(詳表 55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30.3	31.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3	24.4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4.9	53.4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3.9	55.8
土 木 包 工 業	99.0	105.1
專 業 營 造 業	25.4	34.1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135.5	139.1
6 百萬元～	105.1	108.9
1 千萬元～	82.1	80.8
2 千萬元～	78.5	72.8
5 千萬元～	63.2	53.8
1 億元～	43.0	43.2
3 億元～	35.9	34.0
5 億元～	31.0	24.2
10 億元～	22.2	21.4
30 億元以上	16.6	20.1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9%，較 107 年的 2.2%略減，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7.7%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 10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9%，較 107 年的 2.2%略減。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7.7%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1.1%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千萬～未滿 5 千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2%最高。若與 107 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千萬～未滿 5 千萬元者增加 3.9 個百分點、5 千萬～未滿 1 億元者增加 2.4 個百分點、6 百萬～未滿 1 千萬元者減少 3.2 個百分點，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 56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8 年	107 年
整 體	1.9	2.2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1	1.7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7	2.4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9	4.9
土 木 包 工 業	6.7	6.8
專 業 營 造 業	2.4	2.0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8.2	9.4
6 百萬元～	5.4	8.6
1 千萬元～	5.2	4.4
2 千萬元～	9.2	5.3
5 千萬元～	3.9	1.5
1 億元～	1.3	2.1
3 億元～	2.2	1.8
5 億元～	1.2	1.5
10 億元～	1.3	1.4
30 億元以上	1.2	2.1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8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56.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3.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的每百家有 23.8 家最高，「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0.4 家居次，「勞力工短缺」每百家有 19.1 家再次之；另外，每百家有 16.4 家「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每百家有 15.9 家「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 14.9 家「技術性勞工短缺」，每百家有 13.7 家「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 12.7 家「資金調度困難」，每百家有 11.2 家「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其他的困難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104 年至 108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低。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勞力工短缺」的比例今年下降幅度較大。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64.7%)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短缺」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以甲等、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有困難比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40.7%增至 300 人以上之 70%。(詳表 57 及附表六十三)

表57.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一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項 目 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 家數	有困難-遭遇的困難項目							
						價格			行政	制度			融資
						同行般 價競爭， 得標困難	物價波動 過劇， 成本控制 不易	原材物料 價格持續 上漲		業主安排 之工期 不足	業主預算 單價偏低， 致利潤 偏低	業主撥款 程序繁瑣， 請款時 間過長	
104 年	14,935	100.0	46.9	53.1	7,934	29.2	20.1	7.9	10.8	26.5	18.8	16.1	14.7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
106 年	15,829	100.0	52.4	47.6	7,529	27.5	20.3	11.4	9.6	25.8	19.8	16.8	12.2
107 年	15,487	100.0	52.4	47.6	7,370	26.1	20.9	14.6	10.3	26.9	18.6	15.2	13.6
108 年	15,649	100.0	56.4	43.6	6,816	20.4	16.4	13.7	8.2	23.8	15.9	11.2	12.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100.0	49.8	50.2	1,247	20.4	21.6	20.9	13.9	26.9	19.7	15.2	11.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00.0	53.3	46.7	495	19.6	20.8	17.5	9.6	25.1	18.8	13.9	16.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100.0	51.9	48.1	2,773	21.7	17.1	15.0	9.1	28.4	16.1	12.0	16.2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100.0	64.7	35.3	2,088	18.7	12.3	8.7	4.3	17.2	13.3	7.7	9.0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100.0	51.9	48.1	212	30.2	20.4	13.4	11.8	30.4	19.7	20.6	12.9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100.0	59.3	40.7	5,123	19.5	15.3	11.8	6.8	22.2	14.3	9.7	11.9
10 ~ 19 人	1,684	100.0	47.9	52.1	877	21.6	18.3	18.2	11.6	27.5	21.2	15.0	16.7
20 ~ 49 人	1,024	100.0	41.2	58.8	601	25.8	23.6	27.7	16.7	32.6	24.0	21.6	13.1
50 ~ 99 人	222	100.0	36.5	63.5	141	34.8	25.4	14.3	13.7	37.5	24.1	15.2	23.6
100~299 人	89	100.0	42.3	57.7	52	30.9	26.4	21.6	21.6	42.1	27.1	22.7	12.6
300 人 以 上	30	100.0	30.0	70.0	21	40.0	23.3	26.7	33.3	43.3	26.7	30.0	6.7

註：1.自 103 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焊」最多。

表 57.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一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續)

項 目 別	有困難-遭遇的困難項目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遭遇居 民抗 爭，工 程延宕	原材物 料短缺 不易 取得	專業技 術不 足，承 包量小	同業水 準提 高，致 競爭力 不足	依營造 業法第 66 條逐 案簽章 之適用 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士短缺		工地主 任短缺	專任工 程人員 短缺	公司內 部管理 人員短 缺	勞工人 力管道 不足	
						勞力 工			技術性 勞工	專業營 造業管 理人員 技術士		技術性 勞工						
							本勞	外勞										
104 年	6.1	4.5	4.1	4.0	1.4	...	...	...	...	...	...	5.0	5.7	1.9	...	1.2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5.0	3.6	5.0	4.0	1.7	24.6	...	...	1.4	4.7	2.7	6.2	6.0	2.7	8.6	1.4		
107 年	7.1	6.2	5.0	5.4	1.9	28.6	28.3	2.2	18.0	6.1	3.2	8.4	7.4	3.8	10.8	1.1		
108 年	5.4	5.1	4.8	3.8	1.7	19.1	18.8	1.7	14.9	4.3	1.9	6.0	3.5	3.0	8.1	2.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5	6.7	3.6	3.9	-	22.8	22.6	2.8	19.6	7.5	2.1	14.8	6.6	4.0	8.1	2.6		
乙等綜合營造業	5.6	7.2	2.0	3.5	-	17.8	17.8	0.4	17.2	5.2	2.0	11.5	6.8	5.6	10.8	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4	6.1	6.4	3.1	4.6	23.9	23.2	2.6	17.2	5.9	2.3	5.4	3.8	3.3	10.8	2.8		
土木包工業	3.3	3.0	4.3	4.6	-	13.1	13.1	0.7	10.7	1.0	1.3	1.7	1.0	1.7	4.9	2.4		
專業營造業	4.5	6.3	5.0	3.9	-	18.1	17.5	2.7	11.6	10.0	2.3	7.3	7.5	4.1	8.2	1.6		
員 工 人 數																		
9 人及以下	4.2	4.5	4.9	4.1	1.6	16.7	16.4	1.2	13.3	3.1	1.4	3.9	2.4	2.1	7.6	2.3		
10 ~19 人	10.9	8.1	4.9	1.9	3.1	29.0	29.0	2.7	24.1	8.3	3.2	15.5	8.3	7.4	10.2	3.1		
20 ~49 人	8.5	7.0	4.6	3.5	1.3	29.8	29.7	5.2	18.1	9.5	5.4	11.8	6.6	4.8	10.4	5.8		
50 ~99 人	15.3	3.6	1.3	2.2	-	27.3	26.8	4.5	17.5	15.2	3.3	18.2	14.5	9.5	7.0	0.9		
100~299 人	16.0	5.9	4.8	4.5	-	20.1	16.8	6.7	23.8	14.9	1.1	11.5	5.6	8.1	7.8	2.2		
300 人以上	20.0	10.0	3.3	6.7	-	30.0	23.3	13.3	30.0	13.3	-	10.0	10.0	3.3	3.3	-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3.4%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6%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0.9 家)，其他項目依序為「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每百家有 17.2 家)、「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17.0 家)、「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每百家有 15.2 家)、「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每百家有 14.9 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每百家有 13.7 家)、「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每百家有 13.5 家)、「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每百家有 11.8 家)、「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每百家有 11.7 家)、「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每百家有 10.5 家)，其餘協助項目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71.9%)的比例最高；需要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政府資訊透明化」、「平抑原材物料價格」、「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4 年至 108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逐漸遞減至 108 年的 36.6%。(詳表 58 及附表六十七)

表58.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家數	需要協助協助的項目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資訊透明化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04 年	14,935	100.0	56.8	43.2	6,451	13.0	6.5	1.9	19.2	18.7	10.0	17.7	13.8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
106 年	15,829	100.0	61.3	38.7	6,128	11.2	5.6	1.8	16.5	17.6	9.5	17.7	12.3
107 年	15,487	100.0	63.1	36.9	5,722	11.6	5.3	1.9	18.7	17.7	10.8	16.0	12.7
108 年	15,649	100.0	63.4	36.6	5,725	8.5	6.0	1.5	17.0	14.9	10.0	15.2	11.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100.0	55.1	44.9	1,114	12.0	7.1	2.4	25.4	19.3	14.9	21.9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00.0	60.1	39.9	423	9.5	6.8	0.4	20.8	16.9	15.3	20.3	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100.0	58.9	41.1	2,368	9.2	7.1	1.6	17.1	18.1	8.2	17.6	14.3
土木包工業	5,907	100.0	71.9	28.1	1,661	5.9	4.7	1.0	12.9	9.0	8.7	9.0	7.9
專業營造業	441	100.0	63.7	36.3	160	9.8	3.2	3.4	15.2	20.9	10.2	18.4	15.4

表 58.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百家

項目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其他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部分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降低融資之利率	協助建築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的壓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輔導產業國際化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外交捐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04 年	13.2	17.5	14.4	10.4	8.1	22.5	2.7	7.5	3.7	2.3	2.8	1.6	12.4	9.5	1.3	
105 年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1	15.6	14.7	9.7	7.2	20.6	3.0	5.8	3.7	1.6	2.7	1.8	10.0	9.1	1.4	
107 年	14.4	14.9	16.8	11.8	7.6	23.0	2.9	7.3	5.4	1.7	2.9	1.8	10.2	10.0	0.4	
108 年	13.7	13.5	17.2	11.8	6.0	20.9	2.5	6.5	4.5	1.8	1.5	1.0	10.5	8.7	0.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0	19.2	19.3	14.6	11.4	29.7	2.8	7.9	8.4	2.2	3.3	1.1	15.0	12.2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0	14.8	17.1	9.9	5.6	22.3	4.0	6.1	5.6	1.2	1.2	2.0	12.1	8.8	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4	13.6	20.6	14.1	6.1	24.0	2.8	8.0	5.0	2.1	1.9	1.4	12.5	9.6	1.4	
土木包工業	10.6	10.6	13.4	9.0	3.4	14.1	1.7	4.6	2.3	1.3	0.3	0.3	6.4	6.0	-	
專業營造業	12.0	16.3	13.2	8.4	10.2	20.4	4.8	6.3	4.5	3.6	4.5	2.5	11.8	11.1	0.9	

十六、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

▲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8,809 人，以缺少基層勞工 37,173 人最多

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8,809 人，以基層勞工缺工 37,173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17,460 人、技術性勞工為 19,71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7,296 人、工地主任 2,015 人、專任工程人員 1,331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994 人。

按等級別觀察，總人數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缺工 19,261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缺工 15,962 人，專業營造業缺工 2,308 人最少。工地主任缺工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930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551 人，以專業營造業 94 人最少。

按地區別觀察，缺工人數以北部地區 19,290 人最多，南部地區 13,507 人居次，中部地區 13,014 人再次之，以東部地區 1,368 人最少。(詳表 59 及附表八十一)

表59.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人

經營特性	總人數	基層勞工			計	技術士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計	勞力工	技術性勞工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108 年	48,809	37,173	17,460	19,712	7,296	5,844	1,452	2,015	1,331	99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962	12,091	5,403	6,688	2,049	1,549	500	930	583	308
乙等綜合營造業	3,211	2,421	984	1,437	253	194	59	299	118	1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9,261	14,790	7,405	7,385	3,070	2,494	576	551	459	391
土木包工業	8,068	6,449	3,040	3,409	1,259	990	269	141	98	121
專業營造業	2,308	1,422	629	793	665	618	47	94	73	5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47,179	36,371	17,258	19,113	6,581	5,407	1,173	1,968	1,306	953
北部地區	19,290	14,062	6,763	7,300	3,145	2,576	569	918	532	633
新北市	4,345	3,237	1,584	1,653	575	336	239	235	194	105
臺北市	6,319	4,796	2,178	2,618	760	624	136	337	189	237
桃園市	5,041	3,277	1,401	1,876	1,365	1,295	70	204	87	108
北部其他	3,586	2,753	1,600	1,153	445	322	123	141	62	184
中部地區	13,014	10,528	5,039	5,490	1,427	1,134	293	578	343	137
臺中市	6,576	5,341	2,429	2,912	454	383	71	423	295	63
中部其他	6,438	5,188	2,610	2,578	973	751	222	155	48	74
南部地區	13,507	10,643	4,748	5,895	1,889	1,577	312	422	382	171
臺南市	4,503	3,447	1,471	1,976	888	826	63	75	57	36
高雄市	3,571	2,782	1,511	1,270	285	255	30	202	235	68
南部其他	5,433	4,414	1,766	2,648	716	497	219	145	90	68
東部地區	1,368	1,138	709	429	119	119	-	51	49	11
金馬地區	1,630	801	203	599	716	437	278	47	26	41

註：本報告所列缺工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十七、企業對今年（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 46.6%營造業者認維持平、13.4%不看好。

有 6.4%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3%表示非常看好、6.1%表示看好)，13.4%表示不看好(其中 10.3%表示不看好、3.1%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46.6%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29.1%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4.4%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規模 50 人以上的企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高於其他規模者。

103 年至 108 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 104 年的 42.7%最高，108 年的 13.4%最低。(詳表 60 及附表六十九、七十)

表60.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項 目 別	單位：家；%								
	家數	合計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無意見	不知道拒答
103 年	14,821	100.0	0.1	3.6	41.7	26.5	6.6	17.7	3.8
104 年	14,935	100.0	0.1	3.3	33.7	35.2	7.5	15.9	4.3
106 年	15,829	100.0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107 年	15,487	100.0	0.6	5.9	42.1	25.1	4.1	16.5	5.8
108 年	15,649	100.0	0.3	6.1	46.6	10.3	3.1	29.1	4.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100.0	1.2	8.9	44.3	11.6	4.4	25.7	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00.0	0.4	7.2	43.1	11.5	3.2	31.0	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100.0	0.2	5.7	45.5	10.3	3.3	30.3	4.7
土木包工業	5,907	100.0	0.0	5.3	49.9	9.5	2.1	28.9	4.3
專業營造業	441	100.0	1.6	4.8	39.2	11.8	5.9	31.1	5.7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100.0	0.2	5.6	46.4	10.5	2.8	30.0	4.5
10 ~ 19 人	1,684	100.0	1.0	8.4	48.4	8.3	4.2	25.5	4.1
20 ~ 49 人	1,024	100.0	0.3	6.0	47.7	12.0	4.0	26.4	3.6
50 ~ 99 人	222	100.0	1.9	18.0	43.2	9.4	2.7	23.4	1.3
100~299 人	89	100.0	2.2	12.6	47.1	4.5	4.5	23.1	6.0
300 人 以 上	30	100.0	3.3	13.3	36.7	16.7	-	26.7	3.3

註：103 年~108 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4 年~109 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8 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4.2 家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4.2 家最高，「工程行、企業社」每百家有 50.3 家居次，其餘管道皆每百家有 3 家以下。與 107 年比較，各管道來源比率皆無明顯差異。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88.9 家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以規模 99 人以下的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 100 人以上之企業；「自行招募」以 100 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 99 人以下的企業，而「官方平台媒合」、「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則以 300 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 17.9 家、21.4 家高於其他規模者。(詳表 61 及附表六十五、六十六)

表61.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家/百家						
項 目 別	家數	工程行 企業社	自行 招募	官方平 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 方式提供	其他
106 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107 年	15,487	51.9	74.4	2.1	0.6	1.8
108 年	15,649	50.3	74.2	2.3	1.0	1.6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82	56.1	73.3	4.3	3.3	1.3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59	54.3	75.9	3.5	1.2	2.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60	52.0	74.6	1.7	0.7	0.9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46.9	72.9	1.7	0.0	1.3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29.9	88.9	5.7	3.4	1.6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51.7	73.1	1.9	0.3	2.0
1 0 ~ 1 9 人	1,684	52.9	80.6	1.5	1.4	0.8
2 0 ~ 4 9 人	1,024	57.0	76.8	5.7	1.4	1.0
5 0 ~ 9 9 人	222	51.9	81.0	5.9	10.1	1.3
1 0 0 ~ 2 9 9 人	89	25.6	92.7	7.3	8.5	2.4
3 0 0 人 以 上	30	28.6	92.9	17.9	21.4	3.6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108 年高達 9 成 9 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 1.3%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7%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與 107 年比較，雇用外勞的比率並無明顯差異。

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6%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 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 70%最高，其次為 100~299 人企業之 37.1%，其餘規模皆在 8%以下。(詳表 62 及附表七十一、七十二)

表62.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 目 別							家數	合計	0%	1~20%	21~40%	40%以上
106 年							15,829	100.0	98.3	1.0	0.4	0.3
107 年							15,487	100.0	98.8	1.0	0.2	0.0
108 年							15,649	100.0	98.7	0.7	0.4	0.1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82	100.0	97.4	1.3	1.2	0.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59	100.0	97.6	2.0	0.4	0.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60	100.0	99.3	0.3	0.3	0.2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100.0	99.7	0.3	0.0	0.0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100.0	88.4	6.3	4.5	0.7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100.0	99.7	0.2	0.1	0.0
	1	0	~	1	9 人		1,684	100.0	97.0	1.0	1.1	0.9
	2	0	~	4	9 人		1,024	100.0	96.0	3.1	0.9	-
	5	0	~	9	9 人		222	100.0	92.8	3.6	3.6	-
	1	0	0	~	2	9 9 人	89	100.0	62.9	25.9	8.9	2.2
	3	0	0	人	以 上		30	100.0	30.0	16.7	46.7	6.7

二十、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3 成 6 的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36.5%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7%不同意，另有 57.6%無意見，4.2%拒答。與 107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減少 6.4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4.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100 人以上之企業同意的比率超過 5 成，高於其他規模者。(詳表 63 及附表七十三、七十四)

表63.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	目	別	家數	合計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拒答
	106 年		15,829	100.0	26.4	2.6	63.7	7.3
	107 年		15,487	100.0	42.9	1.3	50.8	4.9
	108 年		15,649	100.0	36.5	1.7	57.6	4.2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82	100.0	44.7	0.9	50.4	4.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59	100.0	38.0	1.2	56.1	4.8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60	100.0	37.3	1.9	57.5	3.3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100.0	32.0	2.0	61.0	5.1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100.0	34.7	0.5	59.6	5.2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12,600	100.0	35.7	1.5	58.6	4.2
	1 0	~ 1 9 人	1,684	100.0	38.6	2.9	54.3	4.2
	2 0	~ 4 9 人	1,024	100.0	40.3	2.0	53.4	4.3
	5 0	~ 9 9 人	222	100.0	38.4	0.4	55.5	5.7
	1 0 0	~ 2 9 9 人	89	100.0	53.2	-	41.9	4.9
	3 0 0	人 以 上	30	100.0	56.7	-	36.7	6.7

二十一、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1 成 2 的營造業男女性薪資有差異，女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2.3 家），而女性薪資偏低之主因亦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77.0 家）。

(一)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62.4%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2.4%表示有差異，25.2%僅有同一性別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878 元，高於女性的 31,498 元，相差 10,380 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502 元，高於女性的 31,802 元，相差 9,699 元。

按等級別觀察，薪資有差異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21.8%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薪資無差異比率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60%增至 300 人以上之 83.3%。（詳表 64 及附表七十五、七十六）

表64.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 目 別	家數	薪資 無差異	薪資 有差異	僅有 同一性別 員工	無女 性員工	薪資 有差異 家數	有差異-每月平均薪資					
							內 業			外 業		
							男性 平均 薪資 (元)	女性 平均 薪資 (元)	平均 薪資 差距 (元)	男性 平均 薪資 (元)	女性 平均 薪資 (元)	平均 薪資 差距 (元)
107 年	15,487	84.5	14.0	-	1.5	2,170	37,469	28,983	8,486	41,342	31,482	9,860
108 年	15,649	62.4	12.4	25.2	...	1,939	41,878	31,498	10,380	41,502	31,802	9,69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71.7	21.8	6.5	...	540	47,159	35,258	11,901	43,189	32,238	10,95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69.6	18.8	11.6	...	199	42,801	30,186	12,615	40,740	31,632	9,1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59.8	13.2	27.0	...	760	38,659	29,436	9,223	42,749	33,007	9,742
土木包工業	5,907	58.3	6.6	35.2	...	388	39,153	30,288	8,865	38,302	29,513	8,789
專業營造業	441	81.6	11.6	6.8	...	51	45,140	33,801	11,338	41,435	32,887	8,548
員 工 人 數												
9 人及以下	12,600	60.0	9.7	30.3	...	1,224	39,645	29,904	9,741	39,974	30,346	9,629
10 ~ 19 人	1,684	71.2	23.5	5.3	...	396	43,693	33,170	10,522	42,042	33,317	8,725
20 ~ 49 人	1,024	72.1	23.7	4.2	...	242	47,514	35,207	12,307	46,286	35,025	11,261
50 ~ 99 人	222	74.7	25.3	-	...	56	49,222	35,927	13,295	45,842	34,637	11,205
100~299 人	89	82.8	17.2	-	...	15	50,257	34,753	15,505	45,850	35,291	10,559
300 人以上	30	83.3	16.7	-	...	5	50,708	41,430	9,278	47,500	39,160	8,340

(二)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

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2.3 家)，其次是「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43.8 家)及「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5.8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5.8 家)。

按等級別觀察，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為「工作環境」、「工作風險」，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者；表示為「工作能力」以土木包工業的每百家有 8.7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詳表 65 及附表七十七)

表65.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家/百家

等 級 別	家數	工作能力	工作性質	工作風險	工作環境	其他
108 年	15,649	5.8	62.3	35.8	43.8	0.6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82	4.7	65.1	39.6	49.6	0.3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59	4.8	63.7	37.4	49.2	0.4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60	3.5	62.0	36.4	44.4	0.2
土 木 包 工 業	5,907	8.7	60.9	33.5	39.8	1.0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5.7	66.2	34.0	43.5	1.1

(三)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77.0 家)，其次是「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4.3 家)及「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3.7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23.3 家)。

按等級別觀察，薪資偏低之原因為「工作性質」，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每百家有 83.4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表示為「工作風險」以專業營造業的每百家有 45.1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表示為「工作能力」以土木包工業的每百家有 32.0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表示偏低之原因為「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7.8 家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之每百家有 30.9 家，而無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表示偏低之原因為「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7.9 家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每百家有 29.1 家。(詳表 66 及附表七十九)

表66.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家/百家

項 目 別	家數	工作能力	工作性質	工作風險	工作環境	其他
108 年	1,904	23.3	77.0	33.7	34.3	0.6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37	16.1	83.4	35.6	39.3	1.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99	25.9	76.5	29.5	31.6	-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46	23.7	79.9	36.4	36.2	-
土 木 包 工 業	371	32.0	62.4	26.4	25.8	-
專 業 營 造 業	51	17.6	74.5	45.1	27.5	5.9

二十二、小結

綜合 108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8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649 家，總員工人數 14 萬 1,368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1,132 億 2 千 3 百萬元。就 108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6,359 億 7 千 6 百萬，支出總額為 6,022 億 5 千 9 百萬。108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兆 1,275 億 5 千 4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兆 9,736 億 9 千 7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8 年生產總額為 6,452 億 6 千 9 百萬元元，毛額為 1,635 億 4 千 4 百萬，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511 億 6 千 5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93 億 1 千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6.2%。

與 107 年比較，108 年營造業之純益率減少 0.7，其他數額均較 107 年增加。(詳表 67)

表 67. 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8 年	107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649	15,487
從業員工(人)	141,368	131,243
勞動報酬(百萬元)	113,223	98,604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635,976	598,318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602,259	558,91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127,554	1,919,415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1,973,697	1,802,674
生產總額(百萬元)	645,269	595,707
生產毛額(百萬元)	163,544	150,10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51,165	137,818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99,310	739,830
純益率(%)	6.2	6.9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 5 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4 年的 14,935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107 年降為 15,487 家，108 年再增至 15,649 家。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且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比例最多，顯示新進者由專業營造業起手入門為新方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逐年遞增。（詳圖 4、表 68、69 及附表一）

圖4. 近5年營造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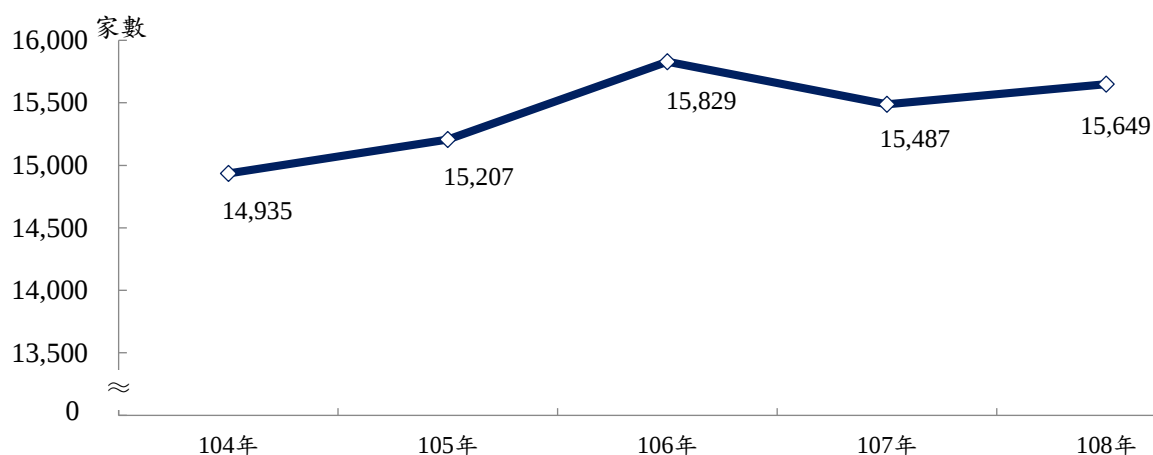


表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 級 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 計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2,272	2,355	2,407	2,4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1,049	1,087	1,061	1,0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5,735	6,123	5,725	5,760
土木包工業	5,671	5,774	5,866	5,875	5,907
專業營造業	330	377	398	419	441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9.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地 區 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 計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4,611	14,861	15,461	15,114	15,246
北 部 地 區	4,794	4,884	5,044	4,946	4,966
新 北 市	1,448	1,478	1,489	1,492	1,454
臺 北 市	1,011	1,018	1,059	1,020	1,048
桃 園 市	1,159	1,200	1,206	1,216	1,210
北 部 其 他	1,176	1,188	1,290	1,218	1,254
中 部 地 區	4,528	4,587	4,725	4,608	4,613
臺 中 市	2,133	2,174	2,296	2,230	2,283
中 部 其 他	2,395	2,413	2,429	2,378	2,330
南 部 地 區	4,572	4,659	4,925	4,816	4,916
臺 南 市	1,243	1,293	1,349	1,356	1,384
高 雄 市	1,828	1,834	1,926	1,871	1,915
南 部 其 他	1,501	1,532	1,650	1,589	1,617
東 部 地 區	717	731	767	744	751
金 馬 地 區	324	346	368	373	403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108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7 年增加 10,125 人(7.7%)。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4 年的 13 萬 399 人增至 105 年的 13 萬 4,428 人，再降至 107 年的 13 萬 1,243 人，再增至 108 年的 141,368 人。整體趨勢來看，職員人數增加，工員人數今年亦增加。(詳圖 5、表 70 及附表三)

圖5. 近5年年底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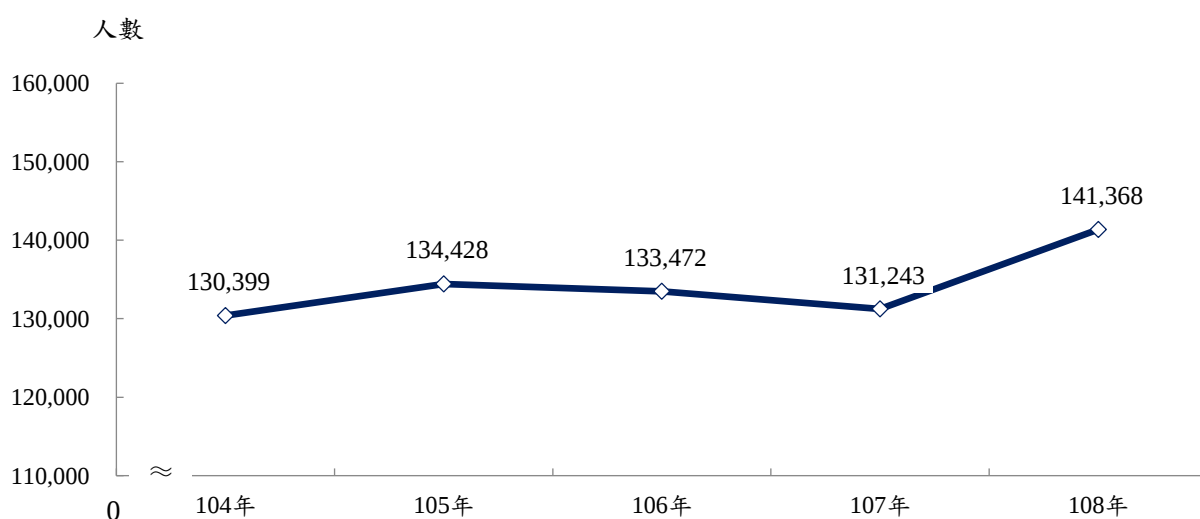


表70.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4 年	130,399	0.5	68,195	34,413	33,781	57,316	25,770	31,546	4,889
105 年	134,428	3.1	42,076	-	-	88,188	-	-	4,164
106 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107 年	131,243	-1.7	72,690	35,738	36,952	54,060	23,876	30,184	4,493
108 年	141,368	7.7	77,646	40,376	37,269	59,015	28,643	30,371	4,708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自僱勞工直接施工形態，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模式。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工程拆項分包，而財務管理、品質管制等則自行執行，經營角度已變更為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從事直接施工之營造工程者。(詳表 71)

表71.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4 年	37,265	17,729	5,115	5,681	14,728	17,493	3,535	12,434	7,552	3,978
105 年	18,527	39,434	3,017	8,245	11,282	23,353	3,954	5,872	5,296	11,283
106 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107 年	38,341	20,068	5,439	4,306	14,486	13,136	4,929	9,878	9,495	6,672
108 年	41,261	20,021	5,907	6,340	15,636	16,446	4,136	9,316	10,706	6,892

註：1.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2.本表不包含「自營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105 年約 802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8 年的 1,132 億 3 千 3 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皆在 7 成以上；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8% 左右。(詳圖 6、表 72 及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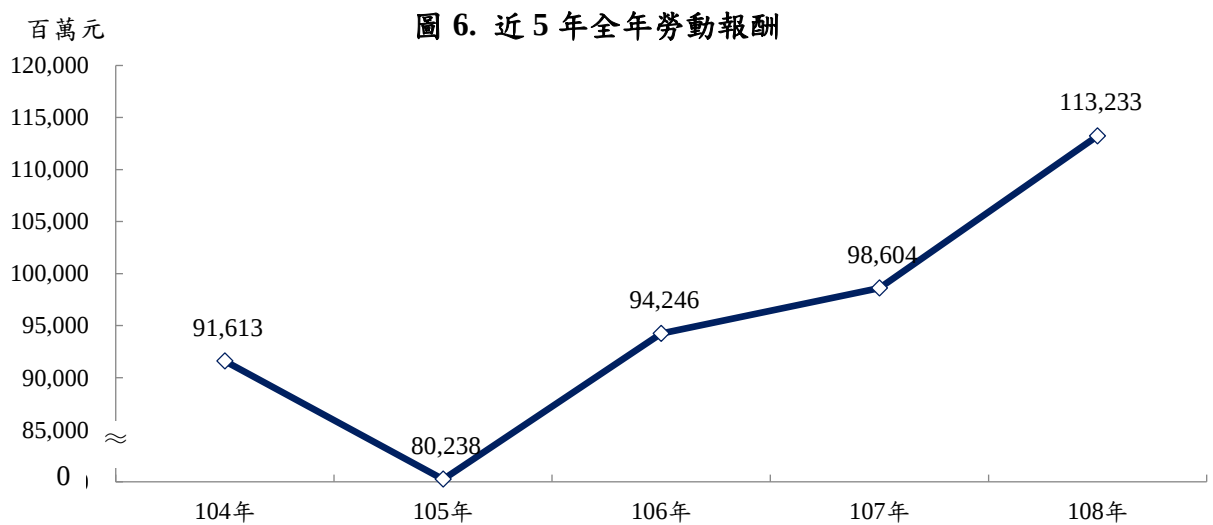


表72.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100	金額 (3)	百分比 (3)/(1)*100
104 年	130,399	91,613	67,659	73.9	23,954	26.1
105 年	134,428	80,238	-	-	-	-
106 年	133,472	94,246	67,890	72.0	26,356	28.0
107 年	131,243	98,604	69,473	70.5	29,132	29.5
108 年	141,368	113,233	81,687	72.1	31,536	27.9

註：1. 本表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 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6 年之 5,475 億元遞增至 108 年之 6,360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4 年之 5,717 億元遞減 106 年之 5,475 億元，再增至 107 年之 5,983 億元、108 年之 6,360 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 5 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 108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8 年的 5,034 億元。(詳圖 7、表 73 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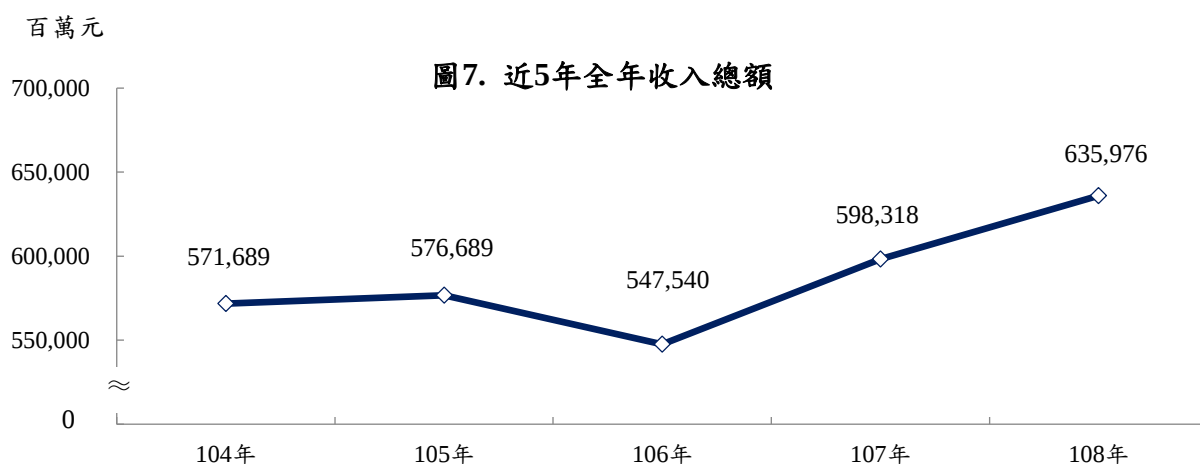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 及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房地產 收入(含土地 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104 年	571,689	-2.7	557,368	1,015,321	6,902	10,177	475,032
105 年	576,689	0.9	567,246	949,315	8,879	6,718	397,665
106 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107 年	598,318	9.3	584,560	1,013,428	7,372	21,512	457,752
108 年	635,976	6.3	623,145	1,099,129	7,089	20,301	503,374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3.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益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 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益		
104 年	14,321	1,230	1,261	11,831	97.49	96.94
105 年	9,442	930	1,150	7,363	98.36	97.25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6.71
107 年	13,758	1,165	1,226	11,367	97.70	95.06
108 年	12,831	999	1,363	10,469	97.98	95.60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5 年 5,171 億元遞增至 108 年之 6,023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4 年之 5,541 億元減至 105 年之 5,171 億元，再由 106 年之 5,204 億元逐年增至 108 年之 6,023 億元。104 年至 108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8、表 74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三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5%~19%之間。(詳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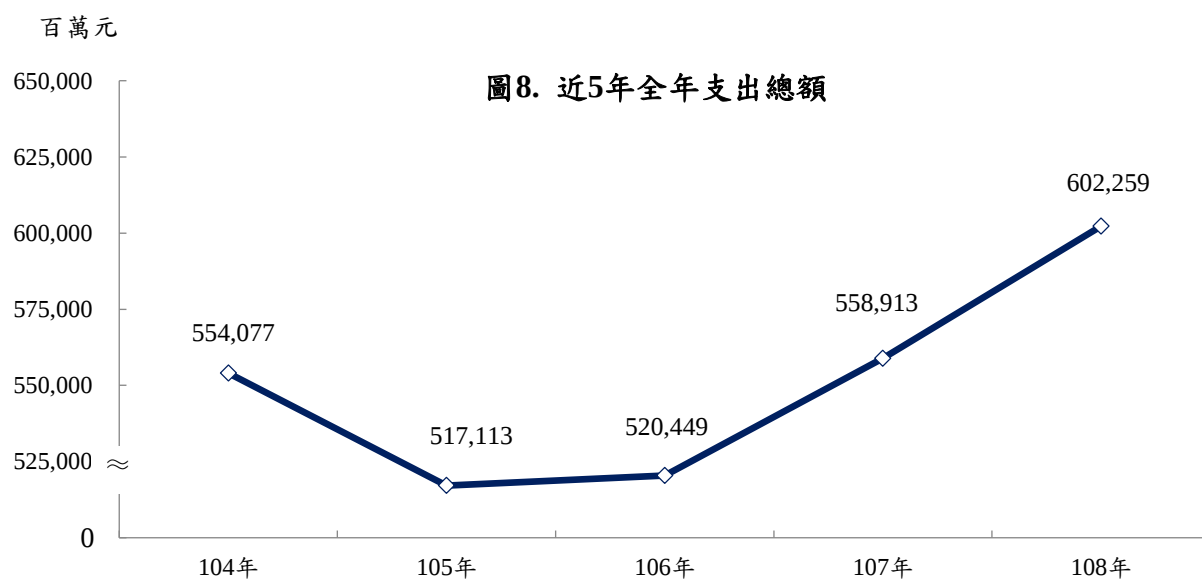


表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4 年	554,077	-2.1	542,949	322,379	91,613	2,535	11,860	3,627
105 年	517,113	-6.7	508,748	327,025	80,238	5,135	5,813	...
106 年	520,449	-6.1	512,156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107 年	558,913	6.9	550,997	319,940	98,604	4,479	8,733	3,001
108 年	602,259	7.8	595,057	320,565	113,223	4,267	8,294	2,830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損失
104 年	6,817	1,419	...	102,700	11,128	3,640	7,488
105 年	...	772	...	78,638	8,366	4,262	4,104
106 年	8,549	1,159	...	108,595	8,293	3,468	4,825
107 年	9,284	956	...	106,001	7,915	3,759	4,156
108 年	9,550	1,061	294	134,974	7,202	3,792	3,410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75.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4 年	100.0	98.0	58.2	16.5	0.5	2.1	0.7
105 年	100.0	98.4	63.2	15.5	1.0	1.1	-
106 年	100.0	98.4	54.8	18.1	0.4	1.9	0.5
107 年	100.0	98.6	57.2	17.6	0.8	1.6	0.5
108 年	100.0	98.8	53.2	18.8	0.7	1.4	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5.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損失
104 年	1.2	0.3	...	18.5	2.0	0.7	1.4
105 年	-	0.1	...	15.2	1.6	0.8	0.8
106 年	1.6	0.2	...	20.9	1.6	0.7	0.9
107 年	1.7	0.2	...	19.0	1.4	0.7	0.7
108 年	1.6	0.2	0.0	22.2	1.2	0.6	0.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4 年至 10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均在九成一及以上。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逐年增至 108 年的 2 兆 1,276 億元。(詳圖 9、表 76 及附表九)

104 年至 10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均在九成一及以上；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以 107 年之 80.5%高於其他年度；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則以 107 年之 7.1%最低。(詳表 77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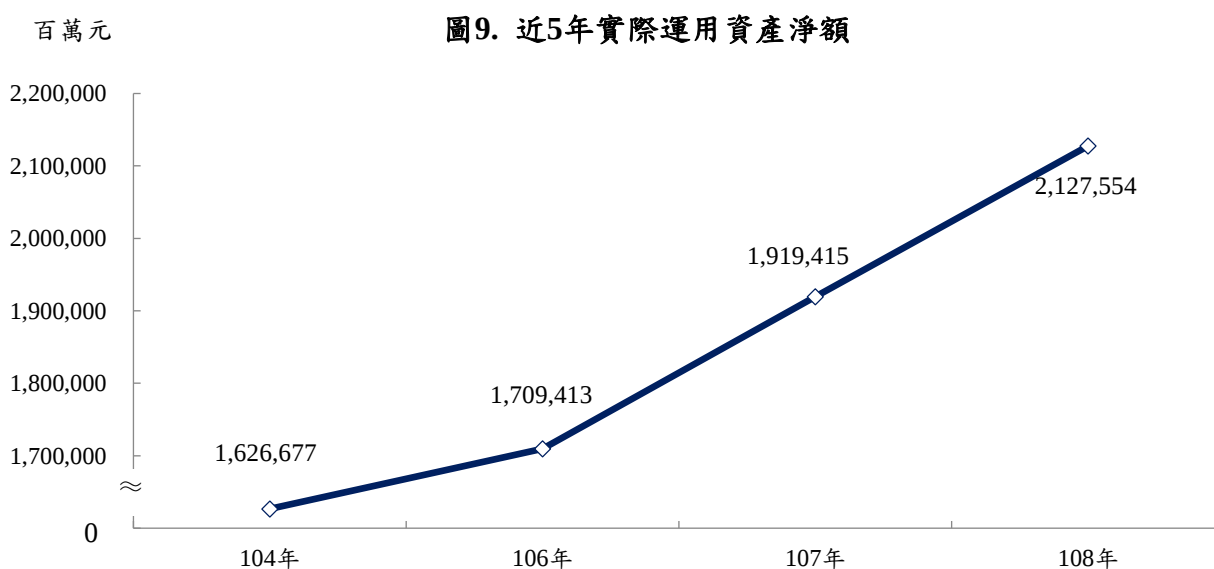


表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 (3)+(4)	自有資產 合計 (1)+(2)	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5)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長期 投資	投資性 不動產 (3)	無形 資產	其他		
104 年	1,626,677	1,511,690	1,277,260	103,155	73,941	...	616	56,718	134,775	19,789
106 年	1,709,413	1,567,437	1,324,162	111,303	68,426	...	172	63,373	161,915	19,939
107 年	1,919,415	1,802,674	1,545,125	112,860	80,474	...	1,170	63,045	135,739	18,998
108 年	2,127,554	1,973,697	1,655,070	122,200	94,422	21,242	830	79,935	175,098	-

註：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市價估算。

2. 108 年起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3. 107 年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表7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 (3)+(4)	自有資產 合計 (1)+(2)	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5)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長期 投資	投資性 不動產 (3)	無形 資產	其他		
104 年	100.0	92.9	78.5	6.3	4.5	...	0.0	3.5	8.3	1.2
106 年	100.0	91.7	77.5	6.5	4.0	...	0.0	3.7	9.5	1.2
107 年	100.0	93.9	80.5	5.9	4.2	...	0.1	3.3	7.1	1.0
108 年	100.0	92.8	77.8	5.7	4.4	1.0	0.0	3.8	8.2	-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8 年 6,453 億元最高，105 年 5,476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4 年的 5,916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8 年的 6,453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4 年下降 105 年，但 106~108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4 年的 453 萬元下降至 105 年的 407 萬元，再回升至 108 年的 456 萬元。(詳圖 10、表 78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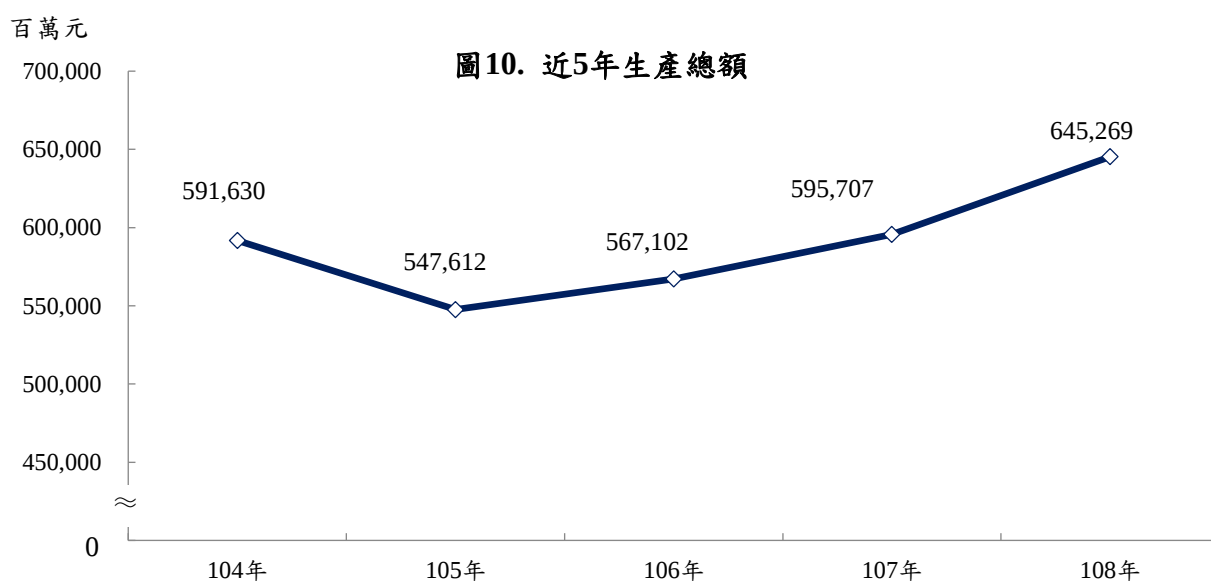


表78.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 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生 產總額 (千元/人)
104 年	591,630	14,935	130,399	39,614	4,537
105 年	547,612	15,207	134,428	36,011	4,074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107 年	595,707	15,487	131,243	38,465	4,539
108 年	645,269	15,649	141,368	41,234	4,564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除105年外，104年至108年其比例在91%至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0.6%至1.6%之間。(詳表79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9.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4 年	100.0	91.3	1.2	4.2	3.3
105 年	100.0	100.7	1.6	1.8	-4.1
106 年	100.0	91.3	0.6	5.9	2.2
107 年	100.0	93.3	1.2	2.3	3.2
108 年	100.0	92.3	1.1	3.2	3.4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4年至108年其比例在74%至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20%至24%之間。(詳表80及附表十七)

表80.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4 年	100.0	77.6	1.2	0.6	20.6
105 年	100.0	75.0	1.4	0.6	23.0
106 年	100.0	76.5	1.5	0.5	21.5
107 年	100.0	74.8	1.6	0.5	23.1
108 年	100.0	74.7	1.5	0.4	23.4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以 108 年之 1,512 億元最高，104 年之 1,219 億元、106 年的 1,220 億元最低。勞動報酬方面，除 105 年外，由 104 年的 916 億元增至 108 年 1,132 億元；利潤方面，以 107 年之 412 億元最高，106 年之 276 億元最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106 年的 77.3%最高，105 年的 63.7%最低；利潤方面，以 107 年的 29.9%最高，106 年的 22.6%最低。(詳表 81 及附表十七)

表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 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 營業 收益 (6)
104 年	121,931	91,613	8,906	...	3,638	29,604	11,831
105 年	126,000	80,238	4,876	...	5,492	35,394	7,363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	3,981	27,557	9,773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	4,219	41,249	11,367
108 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 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 出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 非營業收 益
104 年	100.0	75.1	7.3	...	3.0	24.3	9.7
105 年	100.0	63.7	3.9	...	4.4	28.1	5.8
106 年	100.0	77.3	4.9	...	3.3	22.6	8.0
107 年	100.0	71.5	3.7	...	3.1	29.9	8.2
108 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七、純益率

▲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詳圖 11 及附表五十五)

近 5 年各營造業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雖由 106 年顯著上升至 107 年的 6.7%，但 108 年又降至 4.4%；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今年增幅大，由 107 年的 4.8% 增至 108 年的 11.8%；丙等綜合營造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 104 年之 5.1% 增至 107 年之 9.0%，但 108 年下降至 7.4%；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減少，由 104 年之 9.5% 減至 107 年之 6.3%，但 108 年增至 9.6%；土木包工業呈現上下波動的现象。(詳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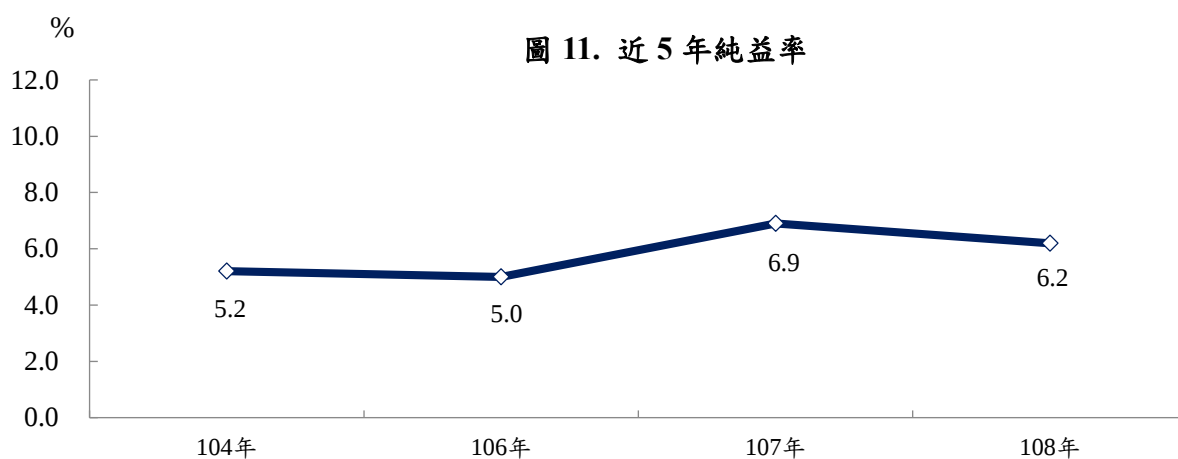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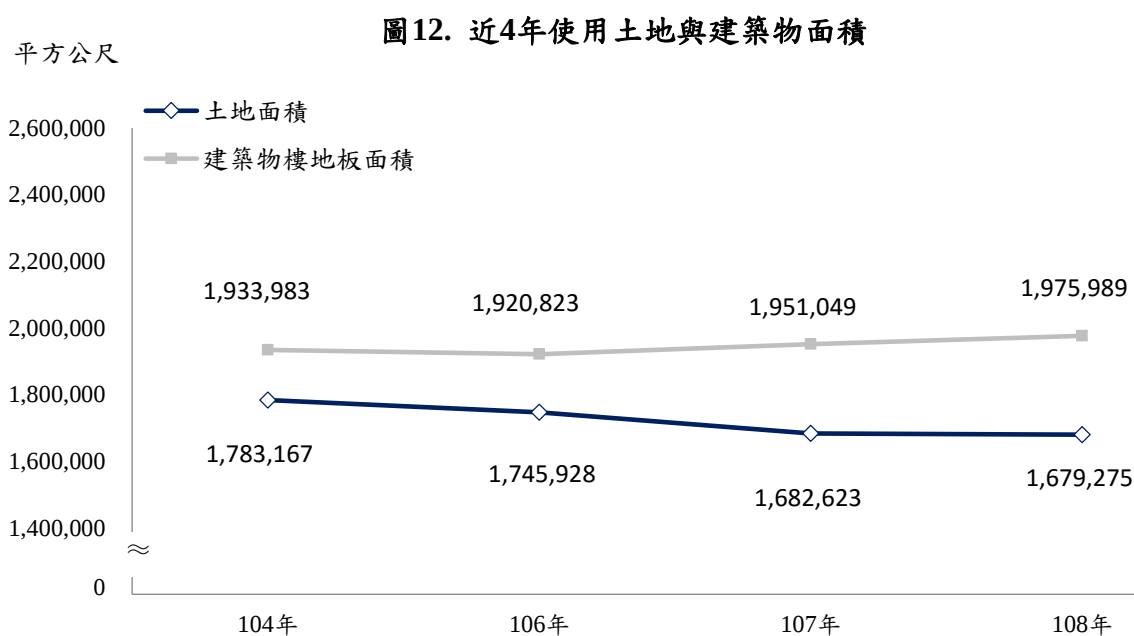
表 82. 純益率

年 別	單位：%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4 年	4.7	4.4	5.1	5.8	9.5
106 年	4.0	4.3	6.8	8.2	7.0
107 年	6.7	4.8	9.0	6.7	6.3
108 年	4.4	11.8	7.4	7.1	9.6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104 年之 178 萬 3,167 平方公尺持續下降至 108 年之 167 萬 9,275 平方公尺。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由 104 年之 193 萬 3,983 平方公尺下降至 106 年之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又逐漸增至 108 年之 197 萬 5,989 平方公尺。(詳圖 12 及附表一)



-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九、營建工程價值

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7 年 38.1%、106 年 37.8%最高，104 年之 32.8%最低。(詳表 83)

表83.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及 工 程 別	營建工程 價值 (1)+(2)	直接 營建工程 收入 (1)	由業主及營造 同業提供材 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 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 構價值 (3)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所 占比例 (3)/((1)+(2))×100
104 年 / 總計	731,265	706,461	24,805	239,729	32.8
住 宅 工 程	282,853	272,399	10,454	1,998	0.7
其他房屋工程	140,953	139,274	1,679	14,675	10.4
公共設施工程	198,685	189,070	9,616	194,118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15	21,380	235	10,194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7,159	84,339	2,821	18,743	21.5
106 年 / 總計	710,347	676,944	33,403	268,212	37.8
住 宅 工 程	228,048	219,623	8,425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32,658	130,804	1,854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21,646	202,821	18,825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662	17,176	486	9,232	52.3
其他營造工程	110,333	106,521	3,811	26,563	24.1
107 年 / 總計	739,830	726,047	13,782	281,851	38.1
住 宅 工 程	234,328	226,930	7,398	9,513	4.1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160,482	1,959	30,558	18.8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208,020	732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29,316	527	16,325	54.7
其他營造工程	104,466	101,299	3,167	26,969	25.8
108 年 / 總計	799,310	778,683	20,627	280,210	35.1
住 宅 工 程	253,325	242,365	10,960	10,099	4.0
其他房屋工程	165,025	162,026	2,999	26,041	15.8
公共設施工程	223,968	222,474	1,493	200,086	89.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059	27,650	409	9,282	33.1
其他營造工程	128,933	124,168	4,765	34,703	26.9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十、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從 104 年至 108 年持續遞增，從業人員由 104 年增至 105 年，106 年~107 年減少，108 年再增加。但勞動報酬呈現上升的現象。全年各項收入與生產淨額部分，其趨勢都是由 104 年上升至 105 年，106 年又下降，107 年、108 年又上升。但各項支出及生產總額部分，其趨勢都是 104 下降至 105 年，106 年~108 年持續上升。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由 104 年持續成長至 108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使用土地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4 年遞減至 108 年，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趨勢，由 104 年遞減至 106 年，再增至 107 年、108 年。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以 107 年(38.1%)最高。(詳表 84)

表84.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從業人員(人)	130,399	134,428	133,472	131,243	141,368
勞動報酬(百萬元)	91,613	80,238	94,246	98,604	113,223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71,689	576,689	547,540	598,318	635,976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54,077	517,113	520,449	558,913	602,25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626,677	...	1,709,413	1,919,415	2,127,554
生產總額(百萬元)	591,630	547,612	567,102	595,707	645,2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21,931	126,000	121,996	137,818	151,165
純益率	5.2	...	5.0	6.9	6.2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83,167	...	1,745,928	1,682,623	1,679,27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33,983	...	1,920,823	1,951,049	1,975,989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32.8	...	37.8	38.1	35.1

表85. 近 5 年營造業重要指標標準誤

項 目 別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從業人員(人)	3,405	2,250	2,090	2,902
勞動報酬(百萬元)	2,460	1,768	1,810	2,691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9,666	8,608	18,300	11,801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9,036	8,051	9,031	9,78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1,199	31,744	34,876	39,824
生產總額(百萬元)	9,867	16,081	18,176	12,102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62,465	48,610	54,853	48,448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51,903	60,983	94,150	53,999

註：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第四章 結論

一、企業家數

108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49 家，較 107 年的 1 萬 5,487 家增加 162 家。與上（107）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5 家、土木包工業 32 家、專業營造業 22 家，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2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5,907 家占 37.7%、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家占 36.8%最多。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 4,966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16 家占 31.4%最高。

二、從業員工

108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1,368 人，較 107 年增加 1 萬 125 人(7.7%)，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4.9%，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41.7%。近 5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明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專業分工營建管理的發展趨勢。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1,282 人占 43.3%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2,081 人占 22.7%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7,162 人占 90.0%，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4,206 人占 10.0%。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 4 萬 394 人占 28.6%最高，其次為規模 20~49 人，其員工人數有 3 萬 143 人占 21.3%。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7,646 人占 54.9%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9,015 人，占 41.7%，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708 人占 3.3%。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6,099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4 萬 5,224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8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7,037 人，每月最多使用 2 萬 6,691 人，最少使用 7,548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20 億 441 萬 9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01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4,903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7 億 8,286 萬 8 千元最多。

三、勞動報酬

108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132 億 3 千 3 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816 億 8 千 7 百萬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 315 億 3 千 6 百萬元。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8 年的 1,132 億 3 千 3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 723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771 萬 7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2,688 萬 6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740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07 萬 6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229 萬 1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3,339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 831 萬 5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8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359 億 7 千 6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 376 億 5 千 8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4 年之 5,717 億元遞減 106 年之 5,475 億元，再增至 107 年之 5,983 億元、108 年之 6,360 億元。

就收入項目觀察，近 5 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 108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8 年的 5,034 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58.5% 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6.7% 居次；土木包工業占 6.1%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4,992 萬 5 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 億 4,837 萬元，以土木包工業 655 萬 1 千元最低。與 107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土木包工業減少 4.1%、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8% 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28.6% 為最多。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8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6,022 億 5 千 9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 433 億 4 千 6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由 104 年之 5,541 億元減至 105 年之 5,171 億元，再由 106 年之 5,204 億元逐年增至 108 年之 6,023 億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整體營造業 59.6% 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6.4%；土木包工業占 6.0%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7 年比較，除土木包工業減少 3.3%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6.9%為最多。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950 億 5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8%，與 107 年相當(98.6%)。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6%~20%之間。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8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1,275 億 5 千 4 百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081 億 3 千 9 百萬元。近 5 年，由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逐年增至 108 年的 2 兆 1,276 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5,355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412 億 2 千 8 百萬元占 1.9%為最少；與 107 年相較，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1%，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53.6%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 19.4%次之。

七、生產總額

108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6,452 億 6 千 9 百萬元，較 107 年增加 495 億 6 千 2 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4 年的 5,916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8 年的 6,453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4 年下降 105 年，但 106~108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4 年的 453 萬元下降至 105 年的 407 萬元，再回升至 108 年的 456 萬元。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 3,735 億 1 千 2 百萬元，占全體的 57.9%居冠。與 107 年相較，除土木包工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20.0%最多。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 3,049 億 1 千 6 百萬元，占 47.3%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占 2.4%)、金馬地區(占 1.1%)較低。與 107 年相較，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金馬地區增加 30.7%為最多。

108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957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 92.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98.9%最高。

與 108 年相較，107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2.3%，較 107 年之 93.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7 年的 2.3%略增至 108 年之 3.2%。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8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993 億 1 千萬元，較 107 年增加 594 億 8 千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875 億 7 千 1 百萬元，占 61.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9 億 4 千 1 百萬元，占 16.6%。與 107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16.7%、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3.6%最多，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7.9%。

108 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786 億 8 千 3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的 2,423 億 6 千 5 百萬元，占 31.1%最高。與 107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減少 1.3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1.9 個百分點。

此外，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 35.1%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與 107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5.1%，較 107 年之 38.1%減少，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1.1 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減少，以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減少 21.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的 5.8 個百分點。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7 年 38.1%、106 年 37.8%最高，104 年之 32.8%最低。

九、純益率

108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6.2%，較 107 年的 6.9%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則下降。就地區別而言，以南部地區的 8.3%較高，以北部地區的 5.3%較低。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

雖然 108 年各項收入總額較 107 上升，但增加幅度僅有 6%，勞動報酬卻增加 15%，造價也大幅增加，造成純益率下降，會減低投資效果，未來此情形會更加明顯。與 107 年比較，10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5.1%，較 107 年之 38.1%減少，若政府不增加公共工程，營造業可能將面臨轉變。

以往政府工程比例約占總工程約 45%~50%左右，近年減少甚多(104 年至 108 年大致為 32%~38%)，可能導致營造業重大變更，尤其重大土木工程，例如：高架道、橋樑、隧道、港灣等重大工程減少近於無，只有建築、水溝、埋管、公園等小型工程，致使營造業多年來培養的管理精緻策劃與精算人才，因無用武之地而出國另受聘或凋零離職，往後當政府重大工程重啟時無才可用及成本增加。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56.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3.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的每百家有 23.8 家最高，「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0.4 家居次，「勞力工短缺」每百家有 19.1 家再次之。

104 年至 108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低。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勞力工短缺」的比例今年下降幅度較大。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3.4%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6%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0.9 家)。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71.9%)的比例最高。

104 年至 108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逐漸遞減至 108 年的 36.6%。

十二、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

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8,809 人，以基層勞工缺工 37,173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17,460 人、技術性勞工為 19,71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7,296 人、工地主任 2,015 人、專任工程人員 1,331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994 人。

按等級別觀察，總人數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缺工 19,261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缺工 15,962 人，專業營造業缺工 2,308 人最少。工地主任缺工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930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551 人，以專業營造業 94 人最少。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1.3%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7%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6%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 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 70%最高，其次為 100~299 人企業之 37.1%，其餘規模皆在 8%以下。

十四、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36.5%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7%不同意，另有 57.6%無意見，4.2%拒答。與 107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減少 6.4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4.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100 人以上之企業同意的比率超過 5 成，高於其他規模者。

十五、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62.4%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2.4%表示有差異，25.2%僅有同一性別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878 元，高於女性的 31,498 元，相差 10,380 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502 元，高於女性的 31,802 元，相差 9,699 元。

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2.3 家)，其次是「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43.8 家)及「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5.8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5.8 家)。

女性營造業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77.0 家)，其次是「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4.3 家)及「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3.7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23.3 家)。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 6 百萬元。